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江益、徐惠亮、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培纯、陶建锋、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马燕、秦博、刘学武、许晨坪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存放于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邱建平等 33 名自然人和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家机构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达股份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20.SZ
海达有限	指	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海达股份的前身
制品公司	指	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科诺铝业/标的公司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210.OC
科诺有限	指	宁波科诺铝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江益、徐惠亮、董培纯、陶建锋、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马燕、秦博、刘学武、许晨坪、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虞文彪、徐根友
核心员工	指	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楚宝强、聂迎春、仝飞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7]第 166 号《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股票和支付现金收购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A1009 号《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E1387 号《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完成日	指	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宁波科耐	指	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铝贸易	指	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
亚丰投资	指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股东
宁波亚丰	指	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
爵地能源	指	宁波爵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天阳建设	指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睿翼	指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子竹十一号	指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宝盈基金	指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标的公司股东
二、专业术语		
铝型材、铝挤压材	指	铝棒通过加热，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
工业型材	指	应用于除建筑领域外的铝挤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
铝锭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俗称“铝锭”
铝棒	指	电解铝经熔化并添加镁、硅等其他金属，进行结晶铸造后的棒状制品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办法称
冷拔	指	材料的一种加工工艺，为了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在材料处于常温的条件下进行拉拔加工
洛氏硬度	指	一个无纲量的力学性能指标，以压痕塑性变形深度来确定硬度值的指标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建平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2,934.8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715.95 万元，股份对价为 22,218.88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所取得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时间和价格等不同，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股东内部协商后同意各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中，邱建平等 23 名承担业绩补偿的股东（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11.90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30%，股份对价比例为 70%；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8.92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50%，股份对价比例为 50%，同时对于持股数量在 2 万股以下的股东以全现金支付。

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邱建平	27.4190%	9,870.85	2,961.26	6,909.60	4,375,932
2	虞文彪	27.3959%	9,862.52	2,958.76	6,903.77	4,372,240
3	徐根友	8.7244%	3,140.78	942.23	2,198.55	1,392,366
4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 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	8.2584%	2,229.78	1,114.89	1,114.89	706,071

5	江益	7.3034%	2,629.21	788.76	1,840.45	1,165,579
6	徐惠亮	3.2865%	1,183.15	354.94	828.20	524,510
7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416%	605.22	302.61	302.61	191,648
8	董培纯	1.8258%	657.30	197.19	460.11	291,394
9	陶建锋	1.1236%	303.37	151.69	151.69	96,064
10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427%	227.53	113.76	113.76	72,048
11	黄晓宇	0.7865%	212.36	106.18	106.18	67,244
12	吴秀英	0.6573%	236.63	70.99	165.64	104,902
13	王春燕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4	王向晨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5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6	潘明海	0.3652%	131.46	39.44	92.02	58,278
17	何俊	0.2921%	105.17	31.55	73.62	46,623
18	游春荷	0.2191%	59.16	29.58	29.58	18,732
19	石洪武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0	李博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1	冉建华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2	刘培如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3	贺令军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4	周亚丽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5	陈强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6	谢琼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7	苟庆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8	饶道飞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29	彭泽文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30	高炳光	0.1461%	39.44	19.72	19.72	12,488
31	陈建华	0.1461%	52.58	15.78	36.81	23,311
32	汪吉祥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3	方小波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4	马燕	0.0225%	6.07	6.07	-	-
35	秦博	0.0112%	3.03	3.03	-	-
36	刘学武	0.0112%	3.03	3.03	-	-
37	许晨坪	0.0033%	0.89	0.89	-	-
合计		95.3235%	32,934.82	10,715.95	22,218.88	14,071,47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

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5.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071,473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应规定进行询价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海达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或者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0,900 万元，则由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向海达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承诺期内海达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的为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上述人员均为在标的公司科诺铝业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的员工，上述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因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愿意承担业绩补偿。

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余 14 名交易对方，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成为科诺铝业股东的投资者及已离职员工，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制定，无法控制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因此不承担业绩补偿。

（六）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未购买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情况和原因

（1）未购买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建平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未购买的科诺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67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未购买的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000	3.1362%
2	陈翩	240,000	0.7931%
3	史敏捷	101,700	0.3361%
4	广东若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0.1685%
5	曹水水	50,000	0.1652%
6	惠州市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61%
7	李华晓	3,400	0.0112%
合计		1,415,100	4.6765%

上述未购买的剩余股权的股东均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成为科诺铝业股东的财务投资者。

（2）未购买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

由于上市公司海达股份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诺铝业股权事宜，科诺铝业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转让。此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积极与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的协商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意愿，已对初始交易方案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增加了对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现金支付比例，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后，标的公司仍有 7 名股东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不愿意按现有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谈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676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暂未与标的公司剩余股东就收购剩余股权达成相关约定。

2、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持有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暂未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若后续持有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有出售意愿，上市公司将视情况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进行收购。

3、本次交易未收购的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股权将分两次进行交割，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一次交割）；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二次交割）。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情形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第一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已经成为科诺铝业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的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而不是对外转让，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在第二次交割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科诺铝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诺铝业	交易对价	海达股份	占比
----	------	------	------	----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3,234.00	32,934.82	121,070.18	27.2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7,188.74	32,934.82	83,515.37	39.44%
营业收入	28,205.72	-	85,574.79	32.96%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也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其与一致行动人钱燕韵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0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与一致行动人钱燕韵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09%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科诺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科诺铝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731.41 万元，评估值为 34,582.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7.3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82 万元。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苏州睿翼和苏州子竹十一号就本次交易通过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宝盈基金就本次交易通过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科诺铝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达股份与邱建平等 33 名自然人、宝盈基金等 4 家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达股份与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科诺铝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标的公司科诺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办理完毕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拟增至 3.21 亿元，将不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钱胡寿	57,684,926	19.66%	57,684,926	18.76%	57,684,926	17.94%
钱振宇	24,623,834	8.39%	24,623,834	8.01%	24,623,834	7.66%
钱燕韵	17,644,000	6.01%	17,644,000	5.74%	17,644,000	5.49%
邱建平	-	-	4,375,932	1.42%	4,375,932	1.36%
虞文彪	-	-	4,372,240	1.42%	4,372,240	1.36%
徐根友	-	-	1,392,366	0.45%	1,392,366	0.43%
宝盈基金-长城 证券-宝盈新三 板盈丰 5 号特 定多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	-	-	706,071	0.23%	706,071	0.22%
江益	-	-	1,165,579	0.38%	1,165,579	0.36%

配套融资方	-	-	-	-	14,059,531	4.37%
其他股东	193,395,240	65.93%	195,454,525	63.58%	195,454,525	60.80%
合计	293,348,000	100%	307,419,473	100%	321,479,004	100%

注：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5.79 元/股进行测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2,514.86	164,713.81	34.44%	121,070.18	162,359.62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842.48	109,885.30	28.01%	83,515.37	107,303.12	28.48%
营业收入	23,379.81	32,904.93	40.74%	85,574.79	113,780.51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51	2,615.58	10.81%	8,298.12	9,867.02	18.91%
基本每股收益	0.0805	0.0851	5.71%	0.2829	0.3210	13.47%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海达股份及其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或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海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关于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科诺铝业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海达股份名下。</p> <p>二、本人/本单位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三、本人/本单位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未对科诺铝业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设置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本人/本单位与科诺铝业及科诺铝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权限制等特别约定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科诺铝业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资产、治理结构等任何方面独立性的特别约定和安排。</p> <p>四、本人/本单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海达股份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海达股份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作为海达股份股东的权利。</p> <p>五、本人/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本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履约主体资格； 2、本人/本单位具备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本人/本单位支付的相应对价的履约能力； 3、本人/本单位已经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对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关陈述与保证，本人/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履约能力； 4、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需要缴纳税费的（包括因本次交易的原因产生的相关税费），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且本人/本企业具备缴纳相关税费的履行能力。 <p>六、本人/本单位（包括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七、本人/本单位（包括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非事先得到海达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八、本人/本单位（包括本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和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九、本人/本单位已向海达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科诺铝业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p>

	<p>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p> <p>十、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单位（包括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与海达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海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向海达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十一、本人/本单位同意海达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本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本单位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本单位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海达股份、科诺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在作为海达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来原则上不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在作为海达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而给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海达股份本次向本人/本单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在海达股份依法公布 2019 年审计报告和科诺铝业《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科诺铝业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本人/本单位全部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本人/本单位在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海达股份后方可转让所持有的海达股份股票。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三、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一、海达股份本次向本人/本单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人/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科诺铝业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本人/本单位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的承诺函	<p>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海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来原则上不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海达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海达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具体如下：</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海达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海达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保证海达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p> <p>（3）保证海达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保证海达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全部处于海达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海达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海达股份的资金、资产。</p> <p>（3）保证不以海达股份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海达股份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p> <p>(2) 保证海达股份不与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海达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海达股份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海达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海达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达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海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海达股份进行赔偿。</p>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对科诺铝业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汽车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将在较长时期内属于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较快，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2016年汽车产销均超2,800万辆，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全国汽车产销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4.46%和13.65%，增幅比上年提升11.21个百分点和8.97个百分点。2016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42.1万辆和2,437.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5%和14.9%。

随着我国经济的中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未来汽车行业在我国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将带动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较低，市场空间较大。此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直接催生新的购车需求，同时也将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二）汽车天窗已逐步成为乘用车的标配，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汽车天窗可以在驾乘过程中提供车内新鲜的空气及充足的光线，以保证驾乘中的乐趣和舒适性。自1932年伟巴斯特的第一台天窗问世以来，汽车天窗已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接受，逐渐成为各个汽车厂家生产轿车的标准配置产品。目前国内汽车天窗产业仍处于发展期，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者对驾乘体验的关注度逐步提高，汽车天窗在国内的普及率呈逐年攀升的态势。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驾乘体验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汽车天窗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端驾乘体验的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三）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汽车铝化率的提升

在汽车整车性能、燃油经济性及汽车安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的推动之下，全球汽车轻量化趋势逐步加速，汽车铝化的趋势日益明显，铝及铝合金在汽车上的运用被大量开发，全球汽车产业的铝材用量逐步上升。

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降低化石能源依赖的考虑，各国政府均采用提升汽车燃油消耗指标的要求以迫使汽车厂商走轻量化路线降低油耗。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使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汽车厂商将逐步选择轻量化的材料替代钢材从而降低电池成本。

由于铝材相对钢材具有轻量化的特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能和散热性能，在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动下，未来全铝车身将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方向。目前车身用铝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将迎来高速发展，同时其他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也将得到提高，从而拉动整体行业的用铝需求，乘用车铝化率提升的趋势将维持较长时间。

（四）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壮大

2013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12家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涉及汽车行业的内容包括：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国家的相关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份支付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优势并购整合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在

为标的公司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使得优质资产能够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构建汽车板块的长期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配套于高端装备，具有技术难度大、性能指标要求高、应用部位关键的特点。公司前期开发的多款天窗密封条和整车密封条正逐步量产，新车型项目不断滚动开发成功，该类业务持续保持了较好增长。

上市公司多年来持续看好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此前已通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的方式成为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诺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汽车天窗导轨型材以及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等，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持续开发汽车领域的又一举措，收购科诺铝业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未来上市公司仍将继续进行汽车板块的战略布局，推动业绩增长。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天窗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开发的汽车天窗密封条主要为全球领先汽车天窗系统企业伟巴斯特、英纳法和恩坦华进行配套。目前伟巴斯特在汽车天窗系统市场具有主导地位，上市公司目前已成为伟巴斯特国内最大的汽车天窗密封条供应商。标的公司科诺铝业的主导产品汽车天窗导轨型材已应用于伟巴斯特、英纳法和恩坦华的汽车天窗系统，已成为其认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科诺铝业在汽车天窗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汽车天窗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天窗生产企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主要是伟巴斯特、英纳法、恩坦华，上述企业对汽车天窗零部件供应商审核严格，准入门槛较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成为全球领先汽车天窗系统企业的供应商，产品均应用于汽车天窗系统，下游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双方在汽车天窗业务具

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未来双方将在汽车天窗业务上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获得外延式增长

上市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内生式增长，公司业绩增长较为平稳。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

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稳健，战略定位清晰，在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相对低迷的背景下，仍能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4.05 万元、28,205.7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7.03 万元、2,161.63 万元。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通过外延式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苏州睿翼和苏州子竹十一号就本次交易通过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宝盈基金就本次交易通过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科诺铝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5日，海达股份与邱建平等33名自然人、宝盈基金等4家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达股份与邱建平等23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7年7月21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1日，科诺铝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标的公司科诺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办理完毕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手续。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建平等33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4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95.323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诺铝业95.3235%的股权的交

易价格确定为 32,934.8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715.95 万元，股份对价为 22,218.88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所取得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时间和价格等不同，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股东内部协商后同意各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中，邱建平等 23 名承担业绩补偿的股东（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11.90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30%，股份对价比例为 70%；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8.92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50%，股份对价比例为 50%，同时对于持股数量在 2 万股以下的股东以全现金支付。

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邱建平	27.4190%	9,870.85	2,961.26	6,909.60	4,375,932
2	虞文彪	27.3959%	9,862.52	2,958.76	6,903.77	4,372,240
3	徐根友	8.7244%	3,140.78	942.23	2,198.55	1,392,366
4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2584%	2,229.78	1,114.89	1,114.89	706,071
5	江益	7.3034%	2,629.21	788.76	1,840.45	1,165,579
6	徐惠亮	3.2865%	1,183.15	354.94	828.20	524,510
7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416%	605.22	302.61	302.61	191,648
8	董培纯	1.8258%	657.30	197.19	460.11	291,394
9	陶建锋	1.1236%	303.37	151.69	151.69	96,064
10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427%	227.53	113.76	113.76	72,048
11	黄晓宇	0.7865%	212.36	106.18	106.18	67,244
12	吴秀英	0.6573%	236.63	70.99	165.64	104,902
13	王春燕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4	王向晨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5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6	潘明海	0.3652%	131.46	39.44	92.02	58,278
17	何俊	0.2921%	105.17	31.55	73.62	46,623
18	游春荷	0.2191%	59.16	29.58	29.58	18,732
19	石洪武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0	李博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1	冉建华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2	刘培如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3	贺令军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4	周亚丽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5	陈强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6	谢琼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7	苟庆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8	饶道飞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29	彭泽文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30	高炳光	0.1461%	39.44	19.72	19.72	12,488
31	陈建华	0.1461%	52.58	15.78	36.81	23,311
32	汪吉祥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3	方小波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4	马燕	0.0225%	6.07	6.07	-	-
35	秦博	0.0112%	3.03	3.03	-	-
36	刘学武	0.0112%	3.03	3.03	-	-
37	许晨坪	0.0033%	0.89	0.89	-	-
合计		95.3235%	32,934.82	10,715.95	22,218.88	14,071,47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

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5.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071,473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应规定进行询价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邱建平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海达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或者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0,900 万元，则由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向海达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承诺期内海达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股东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的为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上述人员均为在标的公司科诺铝业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的员工，上述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因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愿意承担业绩补偿。

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余 14 名交易对方，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成为科诺铝业股东的投资者及已离职员工，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不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制定，无法控制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因此不承担业绩补偿。

（六）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未购买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情况和原因

（1）未购买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建平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未购买的科诺铝业的股权比例为 4.67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未购买的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000	3.1362%
2	陈翩	240,000	0.7931%
3	史敏捷	101,700	0.3361%
4	广东若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0.1685%
5	曹水水	50,000	0.1652%
6	惠州市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61%
7	李华晓	3,400	0.0112%
合计		1,415,100	4.6765%

上述未购买的剩余股权的股东均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增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成为科诺铝业股东的财务投资者。

（2）未购买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

由于上市公司海达股份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诺铝业股权事宜，科诺铝业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转让。此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积极与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的协商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意愿，已对初始交易方案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增加了对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现金支付比例，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后，标的公司仍有 7 名股东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不愿意按现有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谈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676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暂未与标的公司剩余股东就收购剩余股权达成相关约定。

2、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持有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暂未达成一致意见，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若后续持有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的股东有出售意愿，上市公司将视情况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进行收购。

3、本次交易未收购的科诺铝业剩余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股权将分两次进行交割，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一次交割）；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第二次交割）。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情形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第一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海达股份已经成为科诺铝业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的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而不是对外转让，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在第二次交割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科诺铝业 95.323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科诺铝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诺铝业	交易对价	海达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3,234.00	32,934.82	121,070.18	27.2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7,188.74	32,934.82	83,515.37	39.44%
营业收入	28,205.72	-	85,574.79	32.96%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也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其与一致行动人钱燕韵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07%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与一致行动人钱燕韵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09%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拟增至 3.21 亿元，将不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钱胡寿	57,684,926	19.66%	57,684,926	18.76%	57,684,926	17.94%
钱振宇	24,623,834	8.39%	24,623,834	8.01%	24,623,834	7.66%
钱燕韵	17,644,000	6.01%	17,644,000	5.74%	17,644,000	5.49%
邱建平	-	-	4,375,932	1.42%	4,375,932	1.36%
虞文彪	-	-	4,372,240	1.42%	4,372,240	1.36%
徐根友	-	-	1,392,366	0.45%	1,392,366	0.43%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	706,071	0.23%	706,071	0.22%
江益	-	-	1,165,579	0.38%	1,165,579	0.36%
配套融资方	-	-	-	-	14,059,531	4.37%
其他股东	193,395,240	65.93%	195,454,525	63.58%	195,454,525	60.80%
合计	293,348,000	100%	307,419,473	100%	321,479,004	100%

注：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5.79 元/股进行测算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2,514.86	164,713.81	34.44%	121,070.18	162,359.62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842.48	109,885.30	28.01%	83,515.37	107,303.12	28.48%
营业收入	23,379.81	32,904.93	40.74%	85,574.79	113,780.51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51	2,615.58	10.81%	8,298.12	9,867.02	18.91%
基本每股收益	0.0805	0.0851	5.71%	0.2829	0.3210	13.47%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YIN HAIDA RUBBER AND PLASTIC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20
证券简称	海达股份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33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振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68331397
邮政编码	214424
联系电话	0510-86900687
传真	0510-86221558
公司网站	www.haida.cn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32196 氯丁酚醛胶粘液、32196 聚氨酯粘合剂、32196 液体密封胶的批发(上述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系由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4 月 3 日，经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062）[2008]第 05050001 号批准，海达有限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 63,251,047.87 元为基础，折成 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08]B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 年 4 月 3 日，海达股份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075。

海达有限于 2008 年 4 月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海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4,008 万元，整体变更后海达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海达股份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持股比例为 32.81%、钱振宇持股比例为 10.87%；钱胡寿、钱振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813,721.00 元、269,570.80 元。海达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已经分别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5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钱胡寿	16,405,665	32.81%
2	钱振宇	5,434,894	10.87%
3	王君恺	4,216,057	8.43%
4	孙民华	4,216,057	8.43%
5	钱燕韵	4,010,000	8.02%
6	顾惠娟	1,581,094	3.16%
7	吴天翼	988,184	1.98%
8	孙民灿	988,184	1.98%
9	李国兴	988,184	1.98%
10	钱耀良	988,184	1.98%
11	江纪安	988,184	1.98%
12	承洪惠	790,546	1.58%
13	李国建	790,546	1.58%
14	陈敏刚	790,546	1.58%
15	诸纪才	790,546	1.58%
16	胡全福	790,546	1.58%
17	吴林法	790,546	1.58%
18	周敏俊	658,711	1.32%
19	胡蕴新	658,711	1.32%
20	贡 健	658,711	1.32%
21	孙成娣	500,000	1.00%
22	钱 平	493,976	0.99%
23	陈玉华	493,976	0.99%
24	徐 强	493,976	0.99%
25	张惠琴	493,976	0.99%
总计		50,0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2012年5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6,667万股。2012年6月1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3年6月，经上市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670,000股，转增后股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

2015年5月，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8,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48,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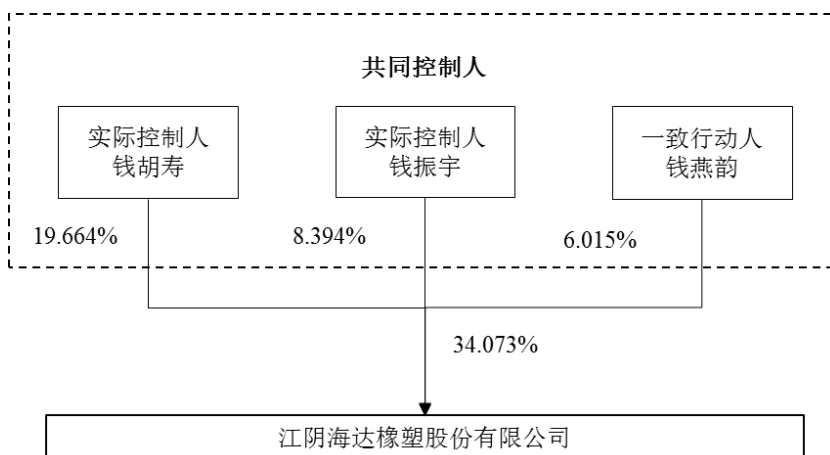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钱燕韵是钱胡寿和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钱胡寿

钱胡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39年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橡胶厂厂长，海达有限董事长，制品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海达股份董事长，现已退休。

2、钱振宇

钱振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8年4月，任海达股份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任海达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海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海达股份以橡塑材料改性研发为核心，围绕橡胶制品密封、减振两大基本功能，发挥多领域配套战略和技术融合的优势，以密封带动减振，致力于高端装备配套用橡塑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密封、减振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等四大领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坚持“为现有产品拓展更多客户，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原则，抓住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产品的增量机遇，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力度，使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各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保持一定的优势。

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得益于国家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高铁动车组快速发展，行业需求量保持较高水平。从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和轨道减振橡胶部件的招投标情况来看，公司的接单量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止2016年末，上市公司该两类产品的在手订单达5.8亿元，特别是轨道减振产品中标订单首次突破一个亿以上，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汽车领域：海达股份天窗密封条在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并成为伟巴斯特、英纳法、恩坦华等天窗供应商的首选合作伙伴；上市公司以天窗密封带动整车密封，一批整车密封件正逐步量产；上市公司以汽车密封带动汽车减振，内联外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车辆减震产品获得了华晨汽车等工厂认可并获得整车悬置件

的订单，并有十多个车型的减震产品正在开发研制，汽车密封件整车业务全面推进，并逐步进入上汽荣威、上汽大通、一汽轿车、一汽大众、广汽三菱、北汽及新能源车的整车密封供系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建筑领域：随着国家对节能要求的提高，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替代 PVC 胶条，会越来越被市场接受，因此，虽然房地产市场需求出现了明显下滑，但建筑领域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业务仍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量。建筑隔震产品也逐步取得突破，争取到了新订单并有增长趋势。

航运领域：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外需持续低迷，航运业务领域所涉及的集装箱橡胶部件和船用橡胶部件都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上市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善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差异化，力保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后续该领域业务的复苏作准备。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达股份出具的苏公 W[2017]A222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83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716 号《审计报告》及海达股份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海达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2,514.86	121,070.18	108,920.52	103,642.11
负债总额	35,126.46	36,012.73	30,655.84	30,34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88.39	85,057.46	78,264.68	73,2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5,842.48	83,515.37	76,470.96	71,574.17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379.81	85,574.79	82,878.69	83,697.37

营业利润	2,689.41	9,969.45	8,382.85	10,669.76
利润总额	2,699.04	10,259.37	8,750.46	10,6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51	8,298.12	6,576.29	8,196.92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85	2.61	5.37
资产负债率	28.67%	29.75%	28.15%	29.2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0.40	8.90	1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01	0.0865	0.3277	0.1989

注 1：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海达股份自 2012 年 6 月上市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江益、徐惠亮、董培纯、陶建锋、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马燕、秦博、刘学武和许晨坪等 33 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邱建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40302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8-2016.12	董事、总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27.42%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7.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邱建平除持有科诺铝业 27.4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

公司股权。

（二）虞文彪

1、基本情况

姓名：	虞文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225196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江北区庄桥街道铂翠湾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6-2016.12	董事长	持有科诺铝业 27.40%的股权
亚丰投资	2001.12-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亚丰投资 90%的股权
翌曦贸易	2010.7-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翌曦贸易 9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虞文彪除持有科诺铝业 27.40%股权外，还持有亚丰投资 90%的股权、翌曦贸易 90%的股权并担任亚丰投资和翌曦贸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亚丰投资和翌曦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亚丰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32136026J
法定代表人	虞文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 A 区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

②历史沿革情况

A、2001年12月，设立

亚丰投资设立于2011年12月1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亚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丰制造”），系由余夏芳、季云龙、虞文彪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夏芳	51.00	34.00
2	季云龙	49.50	33.00
3	虞文彪	49.50	33.00
合计		150.00	100.00

亚丰投资设立时出资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01年12月7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471号《验资报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

B、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2日，季云龙分别与余夏芳、虞文彪签署了《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季云龙将持有亚丰制造16%的股权（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余夏芳；将持有亚丰制造17%的股权（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虞文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丰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夏芳	75.00	50.00
2	虞文彪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亚丰制造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C、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30 日，余夏芳与虞文彪、虞文奎签订《宁波亚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余夏芳将持有亚丰制造 40% 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虞文彪；将持有亚丰制造 10% 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虞文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丰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文彪	135.00	90.00
2	虞文奎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亚丰制造股东会决议通过，经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D、200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9 日，虞文奎与虞健签订《宁波亚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虞文奎将持有亚丰制造 10% 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虞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丰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文彪	135.00	90.00
2	虞健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亚丰制造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E、2006 年 5 月，名称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亚丰制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虞文彪、虞健分别以货币方式向亚丰制造增资 465 万元、385 万元，亚丰制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丰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虞文彪	600.00	60.00
2	虞健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亚丰制造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06年6月16日出具了众信验资报字[2006]第2314号《验资报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

F、200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2日，虞健与虞文彪签订《宁波亚丰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虞健将持有亚丰投资3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虞文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丰投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虞文彪	900.00	90.00
2	虞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亚丰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亚丰投资为投资企业，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亚丰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848.64	1,908.45	2154.99
负债合计	2,396.82	2,392.49	2,55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8	-484.04	-402.2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162.71	287.54
净利润	-64.14	-106.99	-2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翌曦贸易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579728944
法定代表人	虞文彪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场所	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 6 幢二楼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纸张、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②历史沿革情况

A、2010 年 7 月，翌曦贸易的前身成立

翌曦贸易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亚丰铝业有公司（以下简称：“亚丰铝业”），系由亚丰投资、谢仙娣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丰投资	225.00	90.00
2	谢仙娣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翌曦贸易设立时出资经宁波海曙友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友益字验（2010）第 667 号《验资报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予以核准登记。

B、2014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27 日，亚丰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4 日，此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③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翌曦贸易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2,026.52	2,062.68	2,101.14
负债合计	2,995.00	2,995.00	2,85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8	-932.32	-749.5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6.16	-182.73	-191.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徐根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根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105196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嘉禾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高级工程师	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杭州明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投资顾问	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科诺铝业	2017年1月-至今	董事	持有科诺铝业 8.72%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根友除持有科诺铝业 8.7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5-3-31
到期日	2017-3-30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时资产规模	10,341.95 万元
委托人总数	83

2、资产委托人情况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资金 10,341.95 万元，资产委托人共 83 户，自然人 80 户，委托资金共 9,941.84 万元；机构 3 户，委托资金 400.11 万元，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

3、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A0148。

4、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和 25% 的股权。

（五）江益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7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金都嘉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9-至今	董事、销售总监	持有科诺铝业 8.26%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益除持有科诺铝业 8.26%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六）徐惠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惠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203196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青林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6-2014.6	董事、行政总监	持有科诺铝业 3.29%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4.6-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行政总监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科诺铝业 3.29% 的股权外，徐惠亮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七）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000000925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葛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香缇商务广场 2 幢 1205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26 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成、郁敏、陈志斌出资设立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缴付期限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位。2015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睿翼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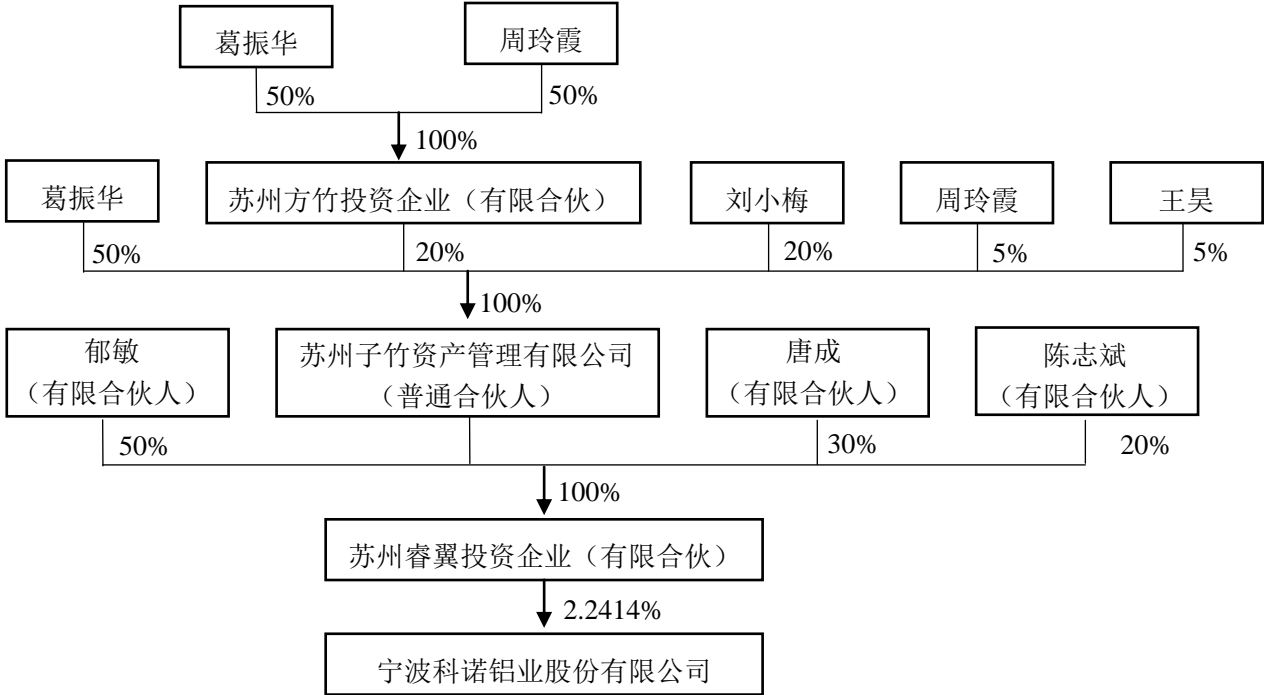
苏州睿翼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郁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唐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4	陈志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起，未发生出资金额或合伙人变更事项。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睿翼的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苏州睿翼的管理合伙人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16613W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 5 号楼 A 座 302 室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4月，设立

2015年4月22日，葛振华、刘小梅、刘金彭、王昊、周玲霞出资设立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0元，缴付期限为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到位。2015年5月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振华	600.00	60.00
2	刘小梅	200.00	20.00
3	刘金彭	100.00	10.00
4	周玲霞	50.00	5.00
5	王昊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6月16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金彭将其持有的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葛振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6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振华	600.00	60.00
2	刘小梅	200.00	20.00
3	刘金彭	100.00	10.00
4	周玲霞	50.00	5.00
5	王昊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2月29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葛振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王昊将其持有的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葛振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王昊。同日，此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15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振华	500.00	50.00
2	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刘小梅	200.00	20.00
4	周玲霞	50.00	5.00
5	王昊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睿翼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权。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94.62	994.71	996.77
负债总额	9.93	9.86	15.85
所有者权益	984.67	984.85	980.9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6.47	4.31
净利润	-0.10	3.93	-19.08

注：2016年、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睿翼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7月1日，苏州睿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63122。苏州睿翼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1013707。

（八）董培纯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培纯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3025197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城云鹭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7.11-2014.6	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1.83%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4.6-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董培纯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九）陶建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陶建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725197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国际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9-至今	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持有该上市公司 11% 的股权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1%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陶建峰除持有科诺铝业 1.12% 的股权外，陶建峰还持有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1.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担任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持有该公司 11.00% 的股权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在义乌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资产转让业务和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不包括票据贴现业务）	通过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1% 的股权

（十）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43051C
法定代表人	吴海峰
注册资本	10,18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城中北路 298 号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限机械与人工拆除）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2 月，设立

1997 年 2 月 18 日，天阳建设前身福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市政”）由福田市政办公室、吴潮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福田工商办公室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 100.00 万元，吴潮奎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缴 400.00 万元。义乌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义审师验字（1997）第 48 号），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1997 年 2 月 20 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田市政核发了《营业执照》。

福田市政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福田市政办公室	100.00	20.00
2	吴潮奎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9 日，福田市政更名为义乌市福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福田”）。2000 年 4 月 10 日，经义乌福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福田工商办公室将所持有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张美仙，张美仙与福田市工商办公室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义乌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美仙	100.00	20.00
2	吴潮奎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2 日，经义乌福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吴潮奎向义乌福田增资 400.00 万元，张美仙向义乌福田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后义乌福田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平验（2001）017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00 年 4 月 17 日，工商机关向义乌福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义乌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美仙	500.00	38.46
2	吴潮奎	800.00	61.54
合计		2,300.00	100.00

（4）200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28日，经义乌福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股东吴海峰向义乌福田公司增资500.00万元，吴潮奎向义乌福田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义乌福田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平验（2001）05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01年12月11日，工商机关向义乌福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义乌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潮奎	1,000.00	50.00
2	张美仙	500.00	25.00
3	吴海峰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2月10日，经义乌福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吴海峰向义乌福田公司增资797.00万元，吴潮奎向义乌福田增资1,594.00万元，张美仙向义乌福田增资797.00万元，增资后义乌福田注册资本变更为5,188.00万元。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会查验字（2004）第153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资。2004年2月13日，工商机关向义乌福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义乌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潮奎	2,594.00	50.00
2	张美仙	1,297.00	25.00
3	吴海峰	1,297.00	25.00
合计		5,188.00	100.00

（6）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 日，经义乌福田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1）张美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1.00 万元转让给吴潮奎；（2）吴海峰将其拥有的 5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潮奎。同日，吴潮奎、吴海峰、张美仙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义乌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美仙	1,246.00	24.02
2	吴潮奎	2,696.00	51.97
3	吴海峰	1,246.00	24.02
合计		5,188.00	100.00

（7）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福田市政更名为福田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集团”）。2007 年 3 月 15 日，福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美仙将持有的 1,24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吴海峰；同日，张美仙与吴海峰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福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潮奎	2,696.00	51.97
2	吴海峰	2,492.00	48.03
合计		5,188.00	100.00

（8）2007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5月22日，经福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吴海峰向福田集团增资500.00万元，吴潮奎向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88.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至会师（2007）第253号），对此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07年5月29日，工商机关向福田集团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福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潮奎	3,196.00	51.65
2	吴海峰	2,992.00	48.35
合计		6,188.00	100.00

2007年7月，福田集团更名为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建设”），并取得工商机关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1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7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1）吴潮奎将其持有的天阳建设1,339.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峰；（2）吴潮奎将其持有的天阳建设928.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丽华；（3）吴潮奎将其持有的天阳建设928.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丽萍；同日，吴潮奎、吴海芳、吴丽华、吴丽萍等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阳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4,331.60	70.00
2	吴丽萍	928.20	15.00
3	吴丽华	928.20	15.00
合计		6,188.00	100.00

（10）2013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31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6,188万元变更为7,688万元，吴海峰以货币形式增资1,050.00万元、股东吴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0万元、吴丽华以货币形式增资225.00万元。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新会验[2013]1178号），对此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3年8月5日，工商机关向天阳建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天阳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5,381.60	70.00
2	吴丽萍	1,153.20	15.00
3	吴丽华	1,153.20	15.00
合计		7,688.00	100.00

（11）2013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8月7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7,688万元变更为8,800万元，其中吴海峰以货币形式增资778.40万元、吴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166.80万元、吴丽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66.80万元。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新会验[2013]1907号），对此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3年8月8日，工商机关向天阳建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天阳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6,160.60	70.00
2	吴丽萍	1,320.00	15.00
3	吴丽华	1,320.00	15.00
合计		8,800.00	100.00

（12）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丽华将其持有的天阳建设1,3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丽萍；同日，吴丽华和吴丽萍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阳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6,160.00	70.00
2	吴丽萍	2,640.00	30.00
合计		8,800.00	100.00

（13）2015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天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8,800万元变更为10,188万元，其中吴海峰增资971.60万元、吴丽萍增资416.40万元。2015年11月19日，工商机关向天阳建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天阳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7,131.60	70.00
2	吴丽萍	3,056.40	30.00
合计		10,188.00	100.00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阳建设的股东为吴海峰和吴丽萍，分别持有天阳建设70%和30%的出资额。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阳建设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承包相关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6,655.32	16,585.54	16,799.07
负债总额	5,602.88	5,634.17	5,994.08
所有者权益	11,052.44	10,951.37	10,805.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11.04	23,276.23	15,299.65
净利润	101.06	146.38	117.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阳建设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义乌市天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	60.00%
义乌市中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0.00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60.00%

（十一）黄晓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晓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8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香诗美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黄晓宇未参加工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晓宇除持有科诺铝业 0.79%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二）吴秀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秀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230206195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奥林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8.9-至今	财务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66%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秀英除持有科诺铝业 0.66%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三）王春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6211978*****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绍兴卡玫拉服饰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销售部经理	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浚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春燕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浚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材、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不锈钢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饰品、首饰、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0.00%	执行董事

（十四）王向晨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向晨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230202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向晨未参加工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向晨除持有科诺铝业 0.56%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五）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2894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区 5 号楼 A 座 301 室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9 日，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葛洪亮出资设立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元，缴付期限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位。2015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苏州子竹十一号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葛洪亮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暨新增出资额

2015 年 7 月 10 日，苏州子竹十一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子竹十一号 8 万元、8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分割分别无偿转让给新合伙人徐国柱和罗建平；

（2）同意葛洪亮将其持有的苏州子竹十一号 26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18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分割分别无偿转让给新合伙人葛英炜、曹志华、史爱武、徐国柱；（3）同意苏州子竹十一号新增 12 万元的出资份额，由新合伙人徐国柱认缴。

2015 年 9 月 1 日，苏州子竹十一号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子竹十一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1.1857%
2	葛洪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8102%
3	葛英炜	有限合伙人	260.00	25.6917%
4	曹志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7865%
5	史爱武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577%
6	徐国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7628%
7	罗建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7.9051%
合计			1,012.00	100.00%

（3）2016 年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10 日，苏州子竹十一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主要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罗建平将持有的苏州子竹十一号 8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分割分别无偿转让给葛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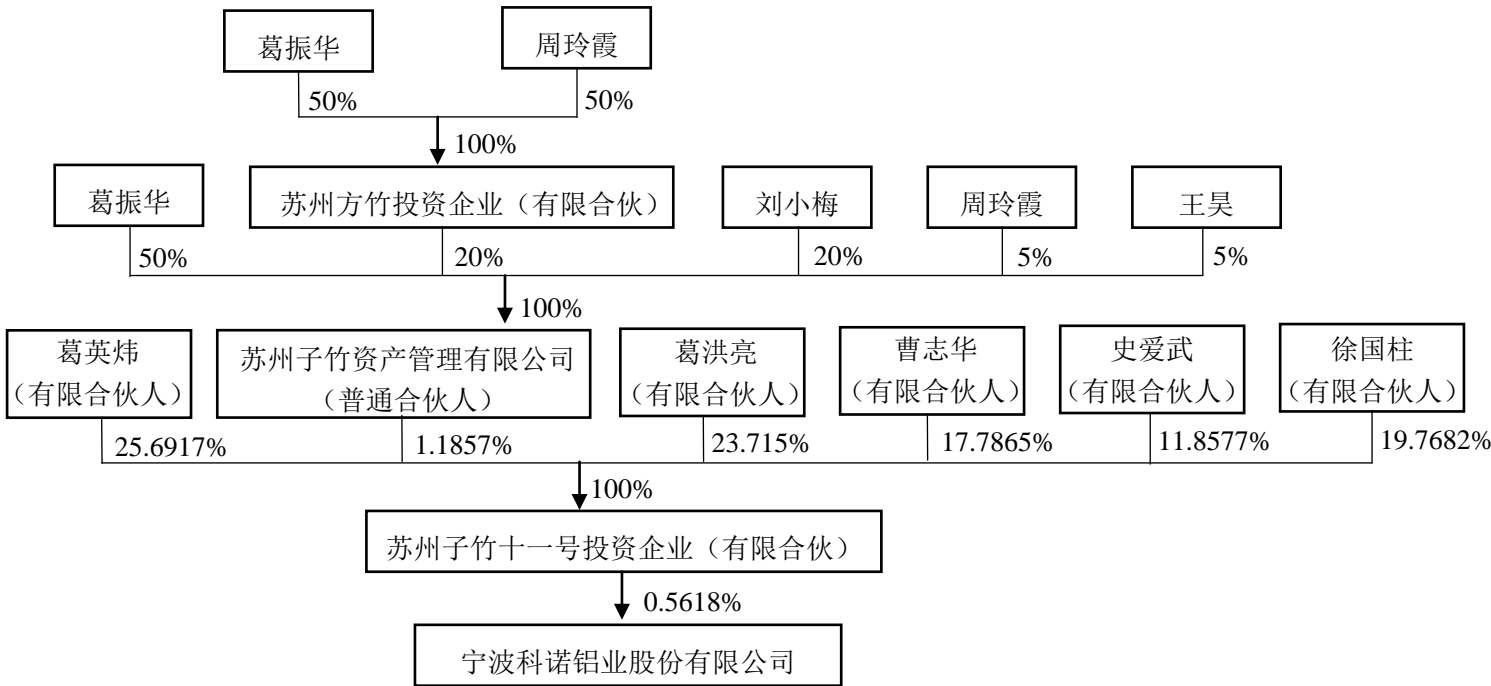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6 日，苏州子竹十一号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子竹十一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1.1857%
2	葛英炜	有限合伙人	260.00	25.6917%
3	葛洪亮	有限合伙人	240.00	23.715%
4	曹志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7865%
5	徐国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7628%
6	史爱武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577%
合计			1,012.00	100.00%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子竹十一号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七）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紫竹十一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权。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68.55	1,083.84	1,011.23
负债总额	13.90	13.90	16.78
所有者权益	1,054.64	1,069.93	994.4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6.47	3.24
净利润	-15.29	75.48	-5.51

注：2016年、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子竹十一号未控制其他企业。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7月22日，苏州子竹十一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64725。苏州子竹十一号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1013707。

（十六）潘明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明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3025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6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4.3-2017.2	制造部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0.37%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7.3-至今	制造总监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潘明海除持有科诺铝业0.37%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七）何俊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0781198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2.7-至今	包装车间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29%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何俊除持有科诺铝业 0.29%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十八）游春荷

1、基本情况

姓名:	游春荷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0704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西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10-2015.8	销售部副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中山市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开发部经理	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游春荷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游春荷的配偶高炳光持有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十）高炳光/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九）石洪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石洪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31102198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0.12-至今	挤压车间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洪武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李博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610323197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宁波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8.3-至今	技术开发部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博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

股权。

（二十一）冉建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冉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00236199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8.06-至今	PMC 计划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冉建华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二）刘培如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培如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7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员工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2.6-至今	模具副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培如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三）贺令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令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0928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江北区慈城新城云鹭湾溪鹭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6.12-至今	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贺令军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四）周亚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亚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205198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湖人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9.12-至今	成本会计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亚丽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五）陈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1321198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3.3-至今	制造部副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强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六）谢琼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30225198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三水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7.9-2017.3	出纳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7.3-至今	核算会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谢琼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七）苟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苟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3701198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员工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8.3-2016.5	行政采购部主管、 行政采购部副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22%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6.06-至今	人力资源部经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苟庆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八）饶道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饶道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62322198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4.1-2016.6	品质部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18% 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16.6-至今	技术部项目经理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饶道飞除持有科诺铝业 0.18%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十九）彭泽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泽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32522198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09.9-至今	熔铸车间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18%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彭泽文除持有科诺铝业 0.18%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

司股权。

（三十）高炳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炳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8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西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	2016.1-至今	销售总监	持有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科诺铝业	2007.7-2016.1	销售部业务员	持有科诺铝业 0.15%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炳光除持有科诺铝业 0.15% 股权外，还持有持有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中山市佰志灯饰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家具、工艺品、电光源产品；承接：照明工程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9.00%

（三十一）陈建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30427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1.10-至今	模具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15%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建华除持有科诺铝业 0.15%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十二）汪吉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1222198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鸿金源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2005.9-2014.3	设备科副主管	无
科诺铝业	2014.3-至今	设备科维修主管	持有科诺铝业 0.11%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汪吉祥除持有科诺铝业 0.11%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十三）方小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小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30602198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6 号科诺铝业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科诺铝业	2013.7-至今	技术部项目经理	持有科诺铝业 0.11%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方小波除持有科诺铝业 0.11%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十四）马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7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泰安路和谐佳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铁路局	2013.1-至今	职工	未持有该单位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马燕除持有科诺铝业 0.22%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十五）秦博

1、基本情况

姓名:	秦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10107197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秦博最近三年为自雇人士，无工作单位。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秦博除持有科诺铝业 0.0112% 股权外，还持有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9% 的股权，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万元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有机热载体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非车载罐体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造纸机械、酿酒机械、化工机械、制药机械、食品机械、风机制造、销售，锅炉辅机附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	0.339%

（三十六）刘学武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学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2427196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云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项目经理	未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学武除持有科诺铝业 0.01%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十七）许晨坪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晨坪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7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常州市九龙仓时代上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13.33% 的股权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015.5-至今	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 4.38% 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许晨坪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	133.334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服装鞋帽批发兼零售	5.00%	无
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7.00%	无
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	
深圳前海韦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86.96万元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8.76%	无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项目投资	13.33%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蓝光引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	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529.9932万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董事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万人民币	天然气输配设备系统集成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设计；高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石油、燃气设备及配件、加气机、阀门、自动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董事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59487W
法定代表人	邱建平
注册资本	3,0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洪兴路 6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生产，铝合金材料的加工；铝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科诺有限设立

科诺有限系由亚丰投资，自然人潘岩、江益和徐惠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潘岩以货币资金出资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江益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惠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科诺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登记注册，取得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009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30 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2006]055 号），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验证。科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亚丰投资	150.00	50.00
潘岩	111.00	37.00
江益	30.00	10.00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008年10月，科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4日，科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潘岩将持有科诺有限37%的股权作价111万元转让于邱建平。同日，邱建平与潘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0月31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亚丰投资	150.00	50.00
2	邱建平	111.00	37.00
3	江益	30.00	10.00
4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4年3月，科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科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亚丰投资将持有科诺有限50%的股权以218万元价格转让给虞文彪；同日，亚丰投资与虞文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4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虞文彪	150.00	50.00
2	邱建平	111.00	37.00
3	江益	30.00	10.00
4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4年4月，科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8日，科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科诺有限的注册资本

由 300 万元增至 6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2014 年 4 月 23 日，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华会验[2014]2004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验证。2014 年 4 月 24 日，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科诺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虞文彪	325.00	50.00
2	邱建平	240.50	37.00
3	江益	65.00	10.00
4	徐惠亮	19.50	3.00
合计		65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第 25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科诺有限的净资产为 10,082,288.58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9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科诺有限于该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69,496.55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科诺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1）以科诺有限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科诺有限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082,288.58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其余 82,288.58 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 26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2014 年 6 月 19 日，此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科诺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文彪	500.00	50.00
2	邱建平	370.00	37.00
3	江益	100.00	10.00
4	徐惠亮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8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将科诺铝业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变更为1,100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董培纯等20名新增自然人和原自然人股东徐惠亮认缴。

2014年8月29日，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29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虞文彪	500.00	45.45
2	邱建平	370.00	33.64
3	江益	100.00	9.09
4	徐惠亮	45.00	4.09
5	董培纯	25.00	2.27
6	潘明海	5.00	0.45
7	方小波	1.50	0.14
8	彭泽文	2.50	0.23
9	陈建华	2.00	0.18
10	刘培如	3.00	0.27
11	汪吉祥	1.50	0.14
12	苟庆	3.00	0.27
13	李博	3.00	0.27
14	石洪武	3.00	0.27
15	饶道飞	2.50	0.23

16	何俊	4.00	0.36
17	陈强	3.00	0.27
18	吴秀英	9.00	0.82
19	谢琼	3.00	0.27
20	周亚丽	3.00	0.27
21	游春荷	3.00	0.27
22	冉建华	3.00	0.27
23	贺令军	3.00	0.27
24	高炳光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3、2015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2号），审查同意科诺铝业股票（股票代码：83221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4月20日，科诺铝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

2015年5月19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书》，同意以股本1,1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3股并派发0.5元现金（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后，科诺铝业股份总数增加至1,430万股。

5、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科诺铝业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名机构投资者以及郁全兴、陈翩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350万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万元，具体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形式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20	货币
2	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	408	货币
3	郁全兴	40	272	货币
4	陈翩	20	136	货币
5	陶建锋	20	136	货币
6	黄清有	15	102	货币
7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102	货币
8	葛洪亮	10	68	货币
9	王春燕	10	68	货币
10	王向晨	10	68	货币
	合计	350	2,380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科诺铝业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780 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00 号《验资报告》。

6、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权益分派

2016 年 5 月 5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报告书》，同意以股本 1,780 万股为基数，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此次权益分派后，科诺铝业股份总数增加至 3,026 万股。

7、2016 年 12 月，虞文彪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虞文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邱建平、徐根友转让 12 万股、264 万股科诺铝业股份，转让价格为 1.95 元/股，合计 538.2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后，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分别持有科诺铝业 829.70 万股、829.00 万股、2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27.42%、27.40%、8.72%。

8、2017 年 3 月，股票暂停转让

2017年3月16日，因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科诺铝业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科诺铝业股票于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科诺铝业暂停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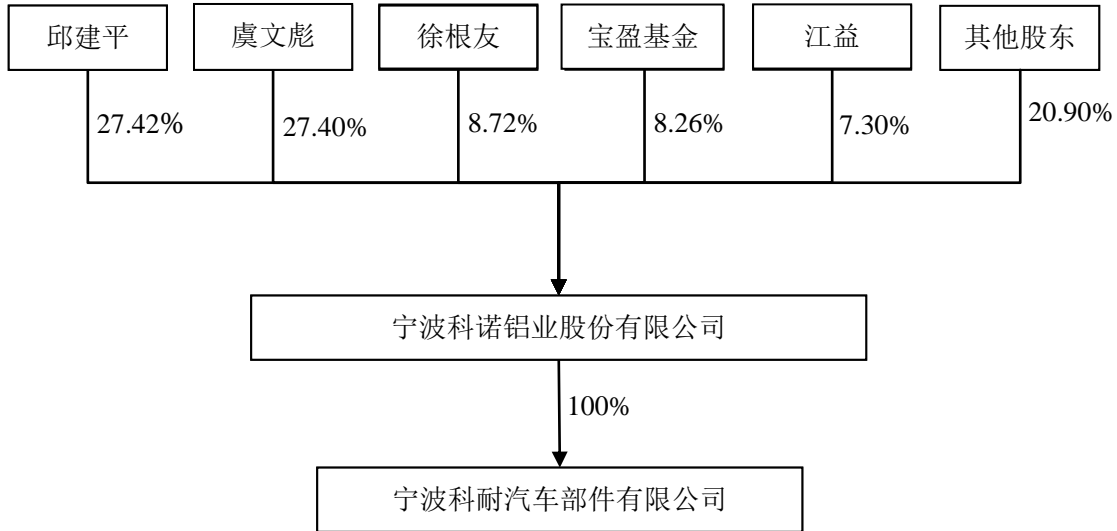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	邱建平	8,297,000	27.4191
2	虞文彪	8,290,000	27.3959
3	徐根友	2,640,000	8.7244
4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99,000	8.2584
5	江益	2,210,000	7.3033
6	徐惠亮	994,500	3.2865
7	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000	3.1362
8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8,300	2.2416
9	董培纯	552,500	1.8259
10	陶剑锋	340,000	1.1236
11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0.8427
12	陈翩	240,000	0.7931
13	黄晓宇	238,000	0.7865
14	吴秀英	198,900	0.6573
15	王春燕	170,000	0.5618
16	王向晨	170,000	0.5618
17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0.5618
18	潘明海	110,500	0.3652
19	史敏捷	101,700	0.3361
20	何俊	88,400	0.2921
21	游春荷	66,300	0.2191
22	石洪武	66,300	0.2191
23	李博	66,300	0.2191
24	冉建华	66,300	0.2191
25	刘培如	66,300	0.2191
26	贺令军	66,300	0.2191
27	周亚丽	66,300	0.2191
28	陈强	66,300	0.2191

29	谢琼	66,300	0.2191
30	苟庆	66,300	0.2191
31	饶道飞	55,250	0.1826
32	彭泽文	55,250	0.1826
33	广东若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0.1685
34	曹水水	50,000	0.1652
35	高炳光	44,200	0.1461
36	陈建华	44,200	0.1461
37	汪吉祥	33,150	0.1096
38	方小波	33,150	0.1096
39	惠州市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661
40	马燕	6,800	0.0225
41	李华晓	3,400	0.0112
42	秦博	3,400	0.0112
43	刘学武	3,400	0.0112
44	许晨坪	1,000	0.0033
合计		30,26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科诺铝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拥有37名自然人股东和7个法人股东，其中持有科诺铝业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宝盈基金和江益。科诺铝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科诺铝业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耐，无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另一家控股子公司科铝贸易。宁波科耐和科铝贸易情况如下：

1、宁波科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847672597
法定代表人	邱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 5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天窗导轨、铝合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2）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3 年 12 月，宁波科耐设立

科耐部件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系由科诺铝业、董培纯、徐惠亮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诺铝业	940.00	94.00
2	董培纯	40.00	4.00
3	徐惠亮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科耐部件设立时出资经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立华会验[2103]2019 号《验资报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

②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宁波科耐召开股东会，同意：（1）董培纯将其持有的宁波科耐 4% 的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科诺铝业；（2）徐惠亮将其持有的宁波科耐 2% 的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科诺铝业。同日，科诺铝业与董培纯、徐惠亮签订《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诺铝业持有宁波科耐 100% 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①报告期内宁波科耐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科耐主营业务是汽车用铝挤压材的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宁波科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317.03	1,364.16	1,308.50
负债合计	246.51	327.57	27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51	1,036.59	1,037.5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0.20	2,070.51	4,122.64
净利润	33.67	-0.98	62.18

②宁波科耐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明细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宁波科耐销售的产品均为汽车用铝挤压材，宁波科耐主要产品明细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车用铝挤压材	600.20	2,070.51	4,122.64

③宁波科耐净利润与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科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0.20	2,070.51	4,122.64
净利润	33.67	-0.98	62.18

宁波科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宁波科耐与母公司科诺铝业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度，宁波科耐与母公司科诺铝业的销售模式为宁波科耐向母公司科诺铝业采购原材料待加工完成后将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科诺铝业；2016 年度，宁波科耐与母公司科诺铝业的销售模式转变为通过来料加工收取加工费的模式，由此导致宁波科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宁波科耐 2017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所致。

宁波科耐作为科诺铝业的子公司，主要承担生产加工的职能。报告期内，由于宁波科耐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的结余较少，使得其净利润水平相应较低。宁波科耐的收入利润水平符合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净利润水平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

2、科铝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927303936
法定代表人	岑银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96 号 201-2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6 年 8 月，科铝贸易设立

科铝贸易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系由科诺铝业、江益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诺铝业	47.50	95.00
2	江益	2.5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科铝贸易设立时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6088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予以核准登记。

④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科诺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1）科诺铝业将持有科铝贸易 90%、5%，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岑银娣、陈蜂素；（2）江益将其持有的科铝贸易 5% 的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蜂素。同日，科诺铝业与岑银娣、陈蜂素，江益与陈蜂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3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铝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岑银娣	45.00	90.00

2	陈峰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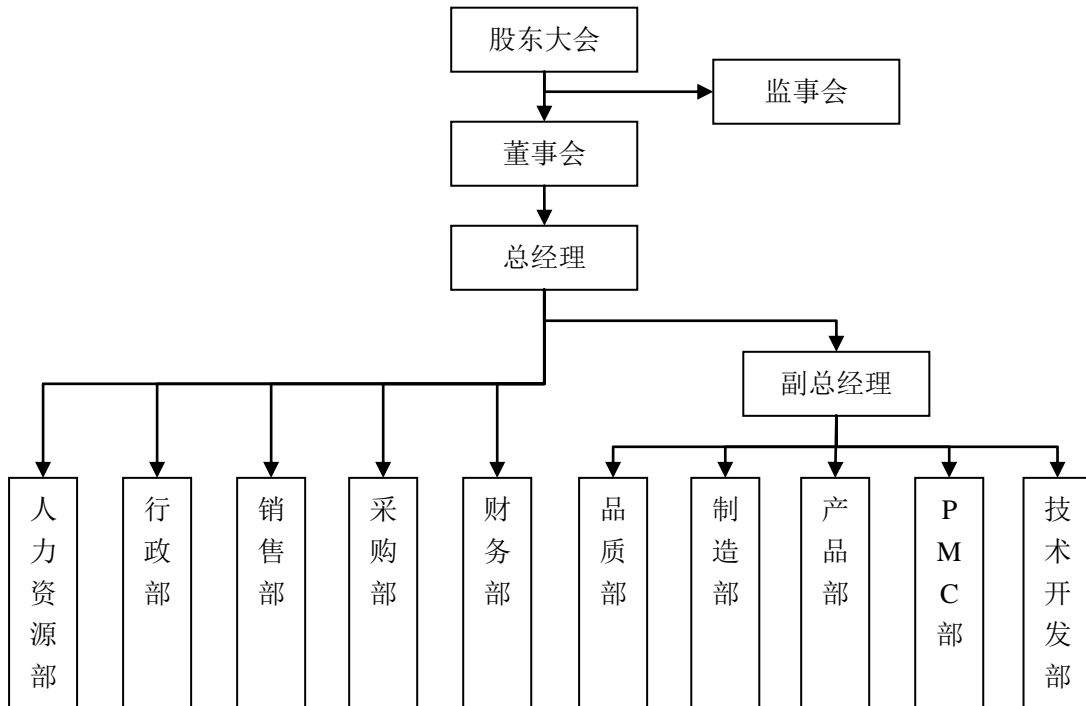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科铝贸易自成立至2015年1月被转让前，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铝贸易净资产为48.80万元；2014年度，科铝贸易的净利润为-1.20万元。

四、组织架构与人员构成情况

（一）科诺铝业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科诺铝业实行条线负责制，共设有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品质部、采购部、财务部、品质部、制造部、产品部、PMC 部和技术开发部等 10 个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行政部	负责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对外沟通相关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发、商务谈判、销售合同签订和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供应商管理以及仓库管理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相关工作
品质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产成品质量管理以及体系认证相关工作
制造部	负责产品的制造、过程质量管理、生产效率的提升、成本控制及相关工作
PMC 部	负责订单的评审、生产计划的编制、跟生产计划实施进度的跟踪反馈、制定发货计划，确保按时向客户发货
产品部	负责铝挤压型材的深加工
技术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 APQP、生产线和工艺流程的优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生产中各类技术问题的解决

（二）科诺铝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的员工人数为 385 人，科诺铝业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75	71.43%
管理及行政人员	57	14.81%
研发人员	46	11.95%
销售人员	7	1.82%
合计	385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	4.16%
大学专科	38	9.87%
高中及以下	331	85.97%
合计	38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49	38.70%
31~40 岁	139	36.10%
41 岁以上	97	25.19%
合计	385	100.00%

五、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并保证：

“一、本人/本单位合法持有科诺铝业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海达股份名下。

二、本人/本单位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人/本单位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且未对科诺铝业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设置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本人/本单位与科诺铝业及科诺铝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权限制等特别约定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科诺铝业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资产、治理结构等任何方面独立性的特别约定和安排。

四、本人/本单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海达股份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海达股份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取得海达股份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作为海达股份股东的权利。”

六、合法合规情况

（一）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已经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环保、质监、国土、住建、海关、外汇管理、劳动和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59487W，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847672597，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税务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下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1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均按时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所户管纳税人，于 2006 年 6 月办理税务登记证（纳税识别号：91330200790059487W），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监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保证明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证明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洪兴路 6 号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北区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5、劳动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社保证明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最近 36 个月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资产总额为 14,180.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814.96 万元，占比 90.37%；非流动资产 1,365.76 万元，占比 9.6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的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03	3.77%
应收票据	568.30	4.01%
应收账款	9,110.00	64.02%
预付款项	191.65	1.35%
其他应收款	5.56	0.04%
存货	2,404.42	16.96%
其他流动资产	3.73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814.96	90.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2.09	9.04%
长期待摊费用	5.5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76	9.63%
资产总计	14,180.71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货币资金为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共计 535.0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3.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82	1.09%
银行存款	529.21	98.91%
合计	535.03	100.00%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收票据余额为 568.30 万元，均位银行

存兑汇票，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4.0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086.08 万元。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收账款净额为 9,110.00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64.24%。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重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48.70	99.54%	477.43	5%
1-2 年	40.55	0.42%	4.06	10%
2-3 年	3.21	0.03%	0.96	30%
合计	9,592.46	100.00%	482.45	5.0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有无关 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重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无	2,861.38	1 年内	29.83%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无	2,077.60	1 年内	21.66%
3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028.23	1 年内	10.72%
4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802.60	1 年内	8.37%
5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无	594.29	1 年内	6.20%
	合计	-	7,364.10	-	76.7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重大风险，科诺铝业应收账款构成与其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报告期末，科诺铝业应收账款中无持有科诺铝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预付账款余额为 191.6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1.35%，主要为科诺铝业预付的房租和电费。

5、存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存货金额为 2,404.4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16.9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970.53	40.36%	-
在产品	107.85	4.49%	-
库存商品	1,181.81	49.15%	-
委托加工物资	144.23	6.00%	-
合计	2,404.42	100.00%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存货的主要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15% 和 40.36%，无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报告期末，科诺铝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提政策对存货跌价进行测试，未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2.0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9.04%，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84.50	1,136.66	54.53%
电子设备	167.27	98.33	58.79%
运输设备	200.94	47.11	23.44%
合计	2,452.71	1,282.09	52.27%

（3）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铝型材挤压机	7	742.40	365.45	49.23%
滑出台生产线	6	185.16	103.17	55.72%
锯床	26	136.75	100.43	73.44%
铝棒加热炉	7	115.88	54.48	47.02%
型材磨边整理机	1	72.34	35.12	48.54%
燃气管道	1	70.80	45.02	63.58%
长棒热剪炉	1	68.38	56.47	82.58%
时效炉	4	67.97	39.31	57.83%
电源装置	1	47.01	32.12	68.33%
模具加热炉	7	44.01	25.11	57.06%
输送线	1	23.50	11.60	49.33%
矫直机	1	23.43	13.79	58.83%
液氮真空管道	2	21.20	19.62	92.57%
铝熔炼炉	1	19.23	5.83	30.33%
铸造机	1	18.46	5.60	30.33%
铝棒铸造平台	3	17.78	10.26	57.69%
进效炉	1	17.35	0.87	5.00%
铝棒剥皮机	1	16.00	10.93	68.33%
牵引机	1	14.96	14.72	98.42%
剥皮机	1	14.00	0.81	5.79%
拉直机	1	12.82	6.32	49.33%
测轴机	1	12.65	9.95	78.63%
调直机	1	12.60	0.93	7.38%
新型高效脱硫塔	1	10.00	3.11	31.12%
滚轴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1	8.38	6.39	76.25%
实效炉	1	2.57	1.53	59.63%
切料输送台	1	7.39	5.75	77.83%
井式渗氮炉	1	4.70	2.32	49.33%
光谱仪	1	32.14	1.61	5.00%
红外测温仪	1	7.86	5.93	75.46%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3.80	1.85	48.54%
超声波探伤仪	1	2.65	0.55	20.83%

金相显微镜	1	2.44	1.70	69.92%
数显显微维氏硬度计	1	2.38	0.12	5.00%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科诺铝业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取得 权属证明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7,484.46	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年含税价为195万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3,193.30	2017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第一年含税价为60万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宁波市盛发精密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科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	3,440.00	2017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含税价为49.5万元/年	否
爵地能源	宁波科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	2,899.79	2016年5月13日-2019年5月12日	第一年90万元，第二年95万元，第三年97万元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	科诺铝业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花圃路17号	800.00	2016年8月16日-2021年8月15日	含税价为15.168万/年	否

注1：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和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上述租赁厂房的用途均为工业用途，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注2：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的房产将用于科诺铝业未来扩充产能，租赁期自2017年8月1日开始，对科诺铝业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该处房产为工业用途，存在较多可替代房产，如若未来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租用，科诺铝业将另选其他场地，对科诺铝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注3：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花圃路17号租赁房产为仓库用，租赁面积较小，如若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标的公司可另选其他场地，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7、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科诺铝业无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所有权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1	第 16009764 号		第 12 类：折叠式婴儿车；婴儿车；飞机	2016.4.7-2026.4.6
2	第 16009651 号		第 6 类：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 第 12 类：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飞机	2016.8.14-2026.8.13

(2) 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制备铝基复合材料的助渗工艺	ZL 2011 1 0107854.6	2011.4.28	2013.6.12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吊料架	ZL 2015 2 0263398.8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抽管矫直机自动接料架	ZL 2015 2 0263376.1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自动锯床	ZL 2015 2 0263364.9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抽管成品自动锯床	ZL 2015 2 0263329.7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铝棒锯切机	ZL 2015 2 0263316.X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改进型铝棒锯切机	ZL 2015 2 0263311.7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撕口结构的型材	ZL 2015 2 0263300.9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改进型吊料架	ZL 2015 2 0263298.5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接料架	ZL 2015 2 0262877.8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拉伸夹具	ZL 2015 2 0262835.4	2015.4.28	2015.8.26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抽管成品自动锯床	ZL 2015 2 0384677.X	2015.6.8	2015.10.07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抽管矫直机自动接料架	ZL 2015 2 0384047.2	2015.6.8	2015.9.23	原始取得

(3)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网站用途	审核时间
浙ICP 备 15005385号-1	www.keno.com.cn	官网	2015年2月15日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78.1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0.55%，均来源于坏账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科诺铝业负债总额为6,449.30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38.76%
应付账款	3,277.16	50.81%
预收款项	55.72	0.86%
应付职工薪酬	307.50	4.77%
应交税费	187.31	2.90%
应付利息	3.45	0.05%
其他应付款	82.87	1.28%
流动负债合计	6,414.01	99.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30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0	0.55%
负债合计	6,449.30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38.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重
抵押贷款	2,000.00	80.00%
保证借款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付账款余额为 3,277.16 万元，在负债总

额中的占比为 50.81%，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3,263.99	99.60%
1 年以上	13.16	0.40%
合计	3,277.16	100.00%

报告期末，科诺铝业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加工费，与科诺铝业主营业务情况及采购特征基本相符。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付职工薪酬为 307.5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4.77%，为科诺铝业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应交税费金额为 187.31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2.90%，主要为科诺铝业应交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其他应付款为 82.8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1.28%，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往来款项。

6、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其他应付款为 35.3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0.55%，为科诺铝业已收到但尚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江益、徐惠亮等人出具的有关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科诺铝业自成立至今，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土地管理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及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如科诺铝业自成立至交割完成日遭受任何处罚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科诺铝业或海达股份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科诺铝业和海达股份造成任何损失。

科诺铝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科诺铝业因交割完成日之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科诺铝业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科诺铝业或海达股份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科诺铝业和海达股份造成任何损失。”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2,814.96	11,935.64	7,484.79
非流动资产	1,365.76	1,298.36	1,435.25
资产总计	14,180.71	13,234.00	8,920.04
流动负债	6,414.01	6,008.84	3,763.02
非流动负债	35.30	36.42	40.91
负债合计	6,449.30	6,045.26	3,80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31.41	7,188.74	5,116.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731.41	7,188.74	5,116.11
利润表数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525.12	28,205.72	20,664.05
营业利润	614.76	2,339.32	1,080.66
利润总额	616.76	2,484.29	1,248.31
净利润	542.67	2,161.63	1,15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2.67	2,161.63	1,15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	540.95	2,038.45	1,030.44

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	263.36	28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	-143.12	-27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0	-201.30	-19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7	-81.06	-180.55

注：2015年1月科铝贸易在科诺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2015年1月科诺铝业转让其持有科铝贸易95%的股权，自2015年2月起科铝贸易不再纳入科诺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科诺铝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26.59万元、123.18万元和1.71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科诺铝业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94%、5.70%和0.32%占比较低。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营从事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具体而言，科诺铝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工业铝挤压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铝挤压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工业铝挤压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9.1	国务院
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6892-2006）	2007.2.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关于公布施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2012.11.20	国家质检总局
4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191-2010	2011.11.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7.18	工信部
6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2013.12.27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8.1	国家质检总局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工业铝挤压行业是我国有色金属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12.2	国务院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2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4.1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等九部委	以调整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开发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和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铝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6.2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大力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钛合金及铝合金大型宽厚板，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

序号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轧技术，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汽车关键零部件项下的铝车身及零部件
5	《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10.18	工信部	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1.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开展新型 6000 系、5000 系铝合金薄板产业化制备技术攻关，满足深冲件制造标准要求，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7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2.1.30	工信部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通用大型型材用铝合金新材料、具有较好成形性能的汽车车身用 6016 类及 6022 类合金，以及液化天然气船（LNG）用合金板材生产技术。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2.16	国家发改委	鼓励生产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1.25	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箔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铸件；大力发展民用航空材料，包括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

序号	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复合材料等
10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7.18	工信部	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引导废铝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2.14	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高国防军工、新能源重大装备电子等 提高国防军工、新能源重大装备电子等领域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提升制备技术水平。加快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保障程度低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5.19	国务院	明确提出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其中包括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等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科诺铝业主要从事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业务规模较大的、较为专业的汽车天窗导轨材料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等多种车型。科诺铝业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特殊要求和性能的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运动器材等专用铝材。

2、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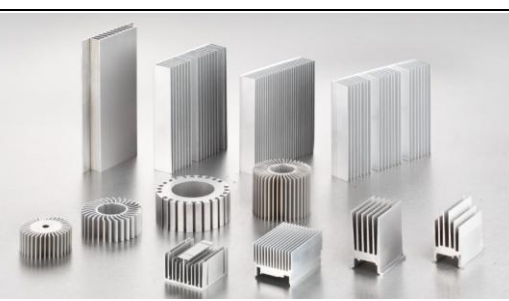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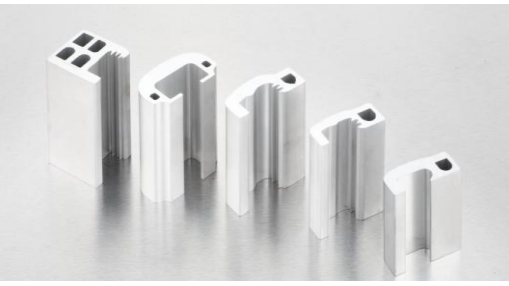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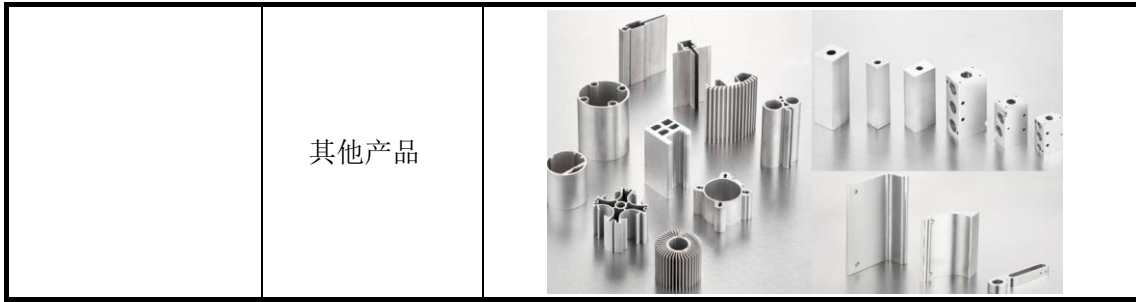
科诺铝业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用铝挤压材和非汽车用铝挤压材。汽车用铝挤压材，包括天窗导轨型材、汽车减震器、助力泵、膨胀阀、制动活塞等专用管材、棒材、型材。非汽车用铝挤压材，包括打印机和

复印机中的加热辊、磁辊、传动辊等办公设备零部件以及电力器材、LED 灯具、散热器等零部件等其他工业铝挤压材。

科诺铝业主要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分类	应用	图示
汽车用铝挤压材	天窗导轨	
	减震器	
	膨胀阀	
	助力泵	
	制动活塞	

非汽车用铝挤压材	感光鼓	
	磁辊	
	传动辊	
	加热辊	
	散热器	
	电力器材	
	灯具	



科诺铝业铝挤压材在汽车上的应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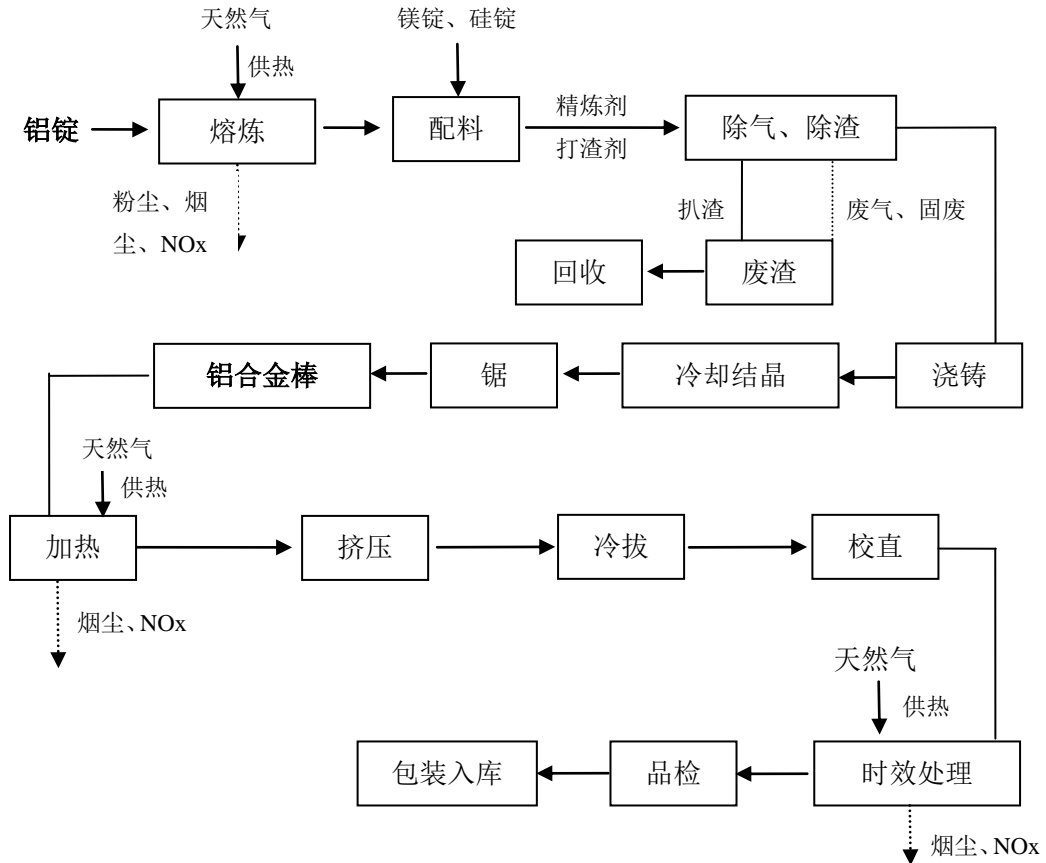
（2）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的技术壁垒

汽车天窗导轨是汽车天窗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作为汽车天窗遮阳玻璃、遮阳帘在驱动组件作用下进行特定运动的载体，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汽车天窗导轨是保证汽车天窗系统长时间无故障、无噪音连续运转的关键因素之一。汽车天窗导轨的任何尺寸偏差或杂质脱落都有可能导致汽车天窗系统的运作故障或噪音，各大汽车厂商和汽车天窗总成厂商对天窗导轨型材的尺寸精度、力学性能和表面光洁度等核心技术指标均提出了较为苛刻的要求。

同时，汽车天窗导轨型材具有断面结构复杂、悬臂大、尺寸精密度高和硬度容许偏差值小等特点，相关模具的设计开发难度大、加工制造要求高和热处理要求严格；这就需要汽车天窗导轨型材厂商必须拥有强大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较强的精度尺寸控制能力和产品硬度偏差控制能力、先进的产品加工和检测设备以及丰富的生产加工和管理经验，目前国内仅少数厂商具有批量生产高质量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的能力。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科诺铝业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科诺铝业主要从事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科诺铝业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铝挤压材赚取售价和成本费用差来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科诺铝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科诺铝业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得订单：（1）老客户长期合作订单；（2）客户自行上门寻求合作；（3）销售人员主动拓展客户。

科诺铝业工业用挤压材产品为批量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天窗导轨厂商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客户提出新项目合作意向后，科诺铝业根据其技术要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在新项目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科诺铝业一般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

科诺铝业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即按照现行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其中铝锭价格一般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铝锭现货价格为准，加工费则根据产品设计结构的复杂性、产品工艺参数要求、合同规模、双方合作历史及关系以及整体市场供给状况确定。

3、采购模式

科诺铝业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加工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铝锭和铝棒属于高度市场化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铝锭的采购价格按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铝锭现货价格加上一定加工费的形式确定，铝棒的采购价格按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铝锭现货价格加上铝棒加工费的方式确定。科诺铝业采购的加工费主要为氧化加工，采购价格由供销双方商议决定。

科诺铝业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同时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为保证铝锭、铝棒供货和氧化加工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科诺铝业通常与拥有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或长期服务协议，并于每年年初签订当年的《框架合作协议》。科诺铝业对供应商全年供货业绩评估和各月评价，进行严格的分级考核，合格进入科诺铝业合同供应商选择名录，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确保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的质量。

4、生产模式

由于工业铝挤压材型号、规格多，不同客户产品需求差异较大；为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科诺铝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科诺铝业一般以项目为单位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签订订单，科诺铝业制造部按照订单组织车间生产。

5、结算模式

科诺铝业与供应商主要采取银行现汇的方式结算，科诺铝业与客户主要采取

银行现汇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科诺铝业一般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小客户，科诺铝业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减少货款回笼风险。

（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	5,700	22,800	22,800
产量	4,421	16,271	11,554
产能利用率	77.56%	71.36%	50.68%
销量	4,803	15,441	11,326
产销率	108.64%	94.90%	98.03%

注：科诺铝业正在新建1条铝合金精密管棒材生产线，该生产线设计年产能为4,000吨

随着客户订单的逐年增多，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科诺铝业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68%、71.36%和77.56%。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科诺铝业的产销率分别为98.03%、94.90%和108.64%，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和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汽车用铝挤压材	9,008.99	19,821.60	26,133.68	18,191.37	18,137.99	17,973.80
非汽车用铝挤压材	500.19	19,396.71	2,017.02	18,759.16	2,145.60	17,376.53
合计	9,509.18	19,798.78	28,150.70	18,230.91	20,283.59	17,908.69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科诺铝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38.79%、2017年1-3月较上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用铝挤压材，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90%，且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汽车用铝挤压材、非汽车用铝挤压材的销售均价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科诺铝业产品按照“铝锭+加工费”的形式定价，而报告期内铝锭公开市场价格整体有所提升；（2）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制造的难度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变动率
汽车用铝挤压材	销量（吨）	4,545	14,366	10,091	42.36%
	单价（元/吨）	19,821.60	18,191.37	17,973.80	1.21%
	销售收入（万元）	9,008.99	26,133.68	18,137.99	44.08%
非汽车用铝挤压材	销量（吨）	258	1,075	1,235	-12.92%
	单价（元/吨）	19,396.71	18,759.16	17,376.53	7.96%
	销售收入（万元）	500.19	2,017.02	2,145.60	-5.99%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挤压材，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90%。2016年，科诺铝业汽车用铝挤压材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44.08%，其中销量增长42.36%、单价上升1.21%；非汽车用铝挤压材的销售收入较2015下降5.99%，其中销量下降12.96%、单价上升7.96%。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之间具有匹配性。

（3）2015-2016年科诺铝业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5-2016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平均售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与 2015 年 相比变动率 (%)
亚太科技	铝制产品	18,543.00	19,109.00	-2.96%
闽发铝业	铝型材、铸棒、铝 锭销售	16,184.77	16,387.54	-1.24%
利源精制	铝挤压材	21,858.22	21,754.32	0.48%
云海金属	铝合金、镁合金等 合金产品	10,837.93	10,276.64	5.46%
科诺铝业	工业铝挤压材	18,230.91	17,908.69	1.80%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7,908.69 元/吨和 18,230.91 元/吨，2016 年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较 2015 年增长 1.80%，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整体价格情况有所提升所致。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低于利源精制和亚太科技相关产品，但高于云海金属和闽发铝业相关产品，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产品用途以及加工难度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3、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和销售均价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是否有关 联关系	占比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 有限公司	3,276.00	天窗导轨 型材	19,116.04	否	34.39%
2	宝威汽车部件（苏 州）有限公司	1,713.82	天窗导轨 型材	24,081.56	否	17.99%
3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772.90	行李架和 脚踏板	19,035.71	否	8.11%
4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643.25	天窗导轨 型材	17,397.30	否	6.75%
5	萨帕铝型材（上海） 有限公司	562.08	天窗导轨 型材	22,864.23	否	5.90%
前五大客户小计		6,968.05		-	-	73.1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占比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646.34	天窗导轨型材	19,342.26	否	27.11%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741.51	天窗导轨型材	23,189.39	否	13.27%
3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7.53	天窗导轨型材	16,322.53	否	10.41%
4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5.60	行李架和脚踏板	20,266.21	否	6.97%
5	萨帕铝型材（上海）有限公司	1,547.36	天窗导轨型材	23,988.81	否	5.49%
前五大客户小计		17,838.34		-	-	63.24%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占比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975.81	天窗导轨型材	17,475.71	否	19.24%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881.38	天窗导轨型材	26,565.02	否	13.94%
3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1,842.13	天窗导轨型材	16,156.19	否	8.91%
4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826.69	天窗导轨型材	14,885.48	否	8.84%
5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0.10	天窗导轨型材	15,872.59	否	6.49%
前五大客户小计		11,866.12		-	-	57.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2%、63.24% 和 73.15%，客户集中度较高。科诺铝业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科诺铝业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天窗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匹配。科诺铝业主要生产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等汽车用铝挤压材，下游汽车天窗导轨产品具有断面结构复杂、尺寸精密度高、硬度允许偏差值小，加之汽车行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壁垒，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质量好、稳定性高的汽车天窗导轨的厂商较少，科诺铝业现有客户在汽车天窗导轨领域的竞争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好的售后服务，科诺铝业已成为前五大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不存在科诺铝业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 5% 以上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46.00 万美元	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汽车车顶开启系统装置的铝合金轨道、模具夹具及其他铝合金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000.00 万元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2,250.00 万美元	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减震器、后视镜、组合仪表等汽车关键零配件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电信电力外线用配件、船舶零件、铁路用零件及各种标准件和紧固件的生产、加工；橡塑原料的粗加工。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000.00 万元	汽车配件、五金冲件、橡塑件、模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缆电线制造、加工。
萨帕铝型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843.73 万元	铝型材及其它铝基体的加工（含机加工与铝及非铝零件的装配），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00.00 万元	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加工，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生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

			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材、电器、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百货、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	708.20万元	外文打字机，汽车零件加工。

4、2015-2016 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及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闽发铝业	31,819.99	30.53%	34,874.72	30.49%
利源精制	80,872.71	31.61%	73,393.80	31.96%
亚太科技	50,882.17	18.76%	40,498.58	17.65%
云海金属	52,497.07	12.97%	54,461.08	17.50%
科诺铝业	17,838.34	63.24%	11,866.12	57.42%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7.42% 和 63.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科诺铝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其产品结构特点以及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有一定的关系。科诺铝业的主导产品为汽车天窗导轨型材，其在科诺铝业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70%；科诺铝业下游汽车天窗导轨产品具有断面结构复杂、尺寸精密度高、硬度允许偏差值小，加之汽车行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壁垒，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质量好、稳定性高的汽车天窗导轨的厂商较少，科诺铝业现有客户在汽车天窗导轨领域的竞争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

5、科诺铝业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单价公允性分析

(1) 科诺铝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科诺铝业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科诺铝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装箱发货；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签署送货回单后，负责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交回科诺铝业；科诺铝业取得客户签署的送货回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2）科诺铝业销售单价公允性分析

科诺铝业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即按照现行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其中铝锭价格一般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铝锭现货价格为准，加工费则根据产品设计结构的复杂性、产品工艺参数要求、合同规模、双方合作历史及关系以及整体市场供给状况确定。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平均售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亚太科技	铝制产品	18,543.00	19,109.00
闽发铝业	铝型材、铸棒、铝锭销售	16,184.77	16,387.54
利源精制	铝挤压材	21,858.22	21,754.32
云海金属	铝合金、镁合金等合金产品	10,837.93	10,276.64
科诺铝业	工业铝挤压材	18,230.91	17,908.69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7,908.69 元/吨和 18,230.91 元/吨，2016 年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较 2015 年增长 1.80%，主要系公开市场铝价整体价格情况有所提升所致。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的平均售价低于利源精制和亚太科技相关产品，但高于云海金属和闽发铝业相关产品，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产品用途以及加工难度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科诺铝业铝挤压生产业务中，使用到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棒，均属于大宗采购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科诺铝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电力向供电部门购买，天然气主要从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科诺铝业主要能源均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问题。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49.27	80.75%	18,978.80	81.80%	13,432.93	78.36%
直接人工	460.79	7.83%	1,308.62	5.64%	1,052.71	6.14%
制造费用	671.12	11.41%	2,914.02	12.56%	2,657.74	15.50%
其中：燃料动力	240.07	4.08%	907.58	3.91%	975.23	5.69%
合计	5,881.18	100.00%	23,201.44	100.00%	17,143.38	100.00%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其在总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8.36%、81.80%和80.7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铝锭（元/吨）	11,587.88	6.99%	10,831.07	5.58%	10,258.26
铝棒（元/吨）	12,277.08	4.70%	11,725.80	6.44%	11,016.81
燃气（元/立方米）	2.80	-2.77%	2.88	-25.06%	3.84
电费（元/度）	0.71	1.42%	0.70	-1.69%	0.71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铝锭和铝棒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国内铝锭公开市场价格有所升高。受燃气市场政府定价下调的影响，科诺铝业2016年燃气

采购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25.06%。

4、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均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均价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占比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502.12	铝棒	11,985.41	否	59.45%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81.80				
2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3.02	铝棒	14,584.31	否	12.47%
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600.92	铝锭	11,587.88	否	9.70%
4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435.44	氧化加工	-	否	7.03%
5	上饶市佳丰物流有限公司	328.81	运费	-	否	5.31%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5,822.10		-	-	93.9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均价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占比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2,399.07	铝棒	11,470.76	否	54.42%
2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8.53	铝棒	13,595.49	否	16.10%
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63.60	铝锭	10,831.07	否	11.25%
4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1,085.54	氧化加工	-	否	4.76%
5	上饶市佳丰物流有限公司	451.83	运费	-	否	1.98%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20,168.56		-	-	88.5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均价	是否有关联关系	占比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5,377.61	铝棒	11,213.42	否	38.39%
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998.99	铝锭	10,258.26	否	21.41%
3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40.31	铝棒	12,536.91	否	11.71%
4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1.95	铝棒	10,744.14	否	11.58%
5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535.17	氧化加工		否	3.82%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12,174.04		-	-	86.91%

注：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均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分、竞争激烈的铝锭和铝棒产品，各主要供应商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科诺铝业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为贸易商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00.00 万元	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铝合金棒材、型材、线材、铝板、带箔；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是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000.00 万元	铝镁合金材料、合金铝型材的加工与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的购销；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否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0.00 万元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铝合金材料的销售。	是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080.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配	是

			件、纸张及原料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2,100.00万元	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80,000.00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煤炭、铝及铝合金、矿产品（除专控）、碳素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润滑油、机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分拨业务。	是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	5,000.00万元	电镀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否
上饶市佳丰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1,050.00万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及配件销售；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9日止）；汽车租赁服务	否

（3）贸易类主要供应商的最终原料来源以及贸易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主要供应商中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和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企业，上述公司的最终原料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原料来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4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甘肃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贸易子公司，主要销售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铝棒产品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对科诺铝业的销售金额为 5,377.61 万元、12,399.07 万元和 2,502.12 万元，该企业与科诺铝业的贸易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科诺铝业向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668.53 万元和 773.02 万元，该企业与科诺铝业的贸易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科诺铝业向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8.99 万元、2,563.60 万元和 631.17 万元，该公司与科诺铝业的贸易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2015 年科诺铝业向其采购金额为 1,621.95 万元，该公司与科诺铝业的贸易规模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5、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闽发铝业	67,050.77	76.97%	87,187.85	86.42%
利源精制	123,749.05	88.26%	115,384.99	87.94%
亚太科技	113,557.62	54.83%	85,107.58	45.69%
云海金属	127,977.23	39.82%	101,677.34	42.91%
科诺铝业	20,168.56	88.52%	12,174.04	86.91%

由上表可见，科诺铝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利源精制较为接近，但高于闽发铝业、亚太科技和云海金属。科诺铝业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科诺铝业为工业铝挤压厂商，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锭和铝棒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额中的占比均超过 75%；（2）基于控制成本和便于管理的考虑，科诺铝业选择集中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特定牌号的铝棒和铝锭，因此导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宁波科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员工安全管理程序》、《叉车使用操作规程》、《行车操作安全管理程序》、《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2015 年 9 月科诺铝业通过了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 12 月，科诺铝业被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科诺铝业设立专门的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定期进行培训；同时对生产操作根据工艺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提出安全准则及相应的日常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2）安全生产措施

科诺铝业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并始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对特定岗位备防护服、防护鞋等劳防用品。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设立设备管理部门，对生产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员工安全管理程序》等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宁波科耐自设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宁波科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宁波科诺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科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建设

科诺铝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并制定了《废气、粉尘排放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排放管理规定》等规定，并获得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环保治理措施

①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过程中铝锭熔炼时会产生粉尘、烟尘和 NO_x，铝锭除气、除渣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铝合金棒和模具加热过程中和时效处理时会产生烟尘和 NO_x，粉尘、烟尘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废气、NO_x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后排放。

②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须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投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科诺铝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④噪声污染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运作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科诺铝业通过使用节能降噪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切实采用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环保支出情况

科诺铝业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科诺铝业内部制度对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入了足额的资金。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监测费、污水处理费、环保设备购置支出等，科诺铝业具体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支出	11.99	37.67	25.61

（4）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科诺铝业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证明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工业A区洪兴路6号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北区域内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科诺铝业子公司宁波科耐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科耐已取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宁波科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科诺铝业建立了适合其经营管理模式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和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科诺铝业设有品保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和控制工作，制定了《产品监视与测量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定》、《产品硬度控制管理规定》、《产品定尺公差管理规定》、《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出货检验规范》等制度，并配备了直读式光谱分析仪、罗米型材擦亮系统、拉力试验机、金相显微镜、超声波探伤仪和韦氏硬度计等先进的检验仪器。

科诺铝业将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配合实施绩效考核制度。科诺铝业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部分：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和产成品质检。科诺铝业的质量检验工作从最初的原材料一直延伸到产成品，涵盖了整个生产运作过程，确保科诺铝业所用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以及产成品的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2、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客户投诉产生的重大质量纠纷。

（九）技术与研发情况

1、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是生产型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并持续发展的根本，科诺铝业立足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科诺铝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由技术开发部负责牵头新产品的开发及日常研发管理工作，设有“江北区科诺轻合金工程（技术）中心”。截至2017年3月31日，科诺铝业拥有研发人员46人。

科诺铝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发布并实施了《技术开发部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科诺铝业的新产品开发流程由新产品初步评审、模具开模并绘制量产图、样品制作及工艺参数验证、新产品试生产等步骤组成。首先，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需求，绘制产品确认图，经评审合格后纳入产品开发任务；其次，绘制开模图并采购模具，绘制产品量产图并将其录入ERP系统，完成新产品设计并为新产品试制做好准备；再次，制作样品并进行工艺参数的验证，确认样品的工艺参数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最后，进行新产品首次试产，试生产通过后编制PPAP文件，完成新产品开发流程。

2、产品中运用的核心技术

通过近十年不断的研发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科诺铝业掌握了工业用铝挤压材的研究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加工和质量检验相关工艺技术，科诺铝业产品生产过程中运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熔铸的铝液净化技术	公司通过对铝棒生产过程中除渣、除气、过滤等环节严格控制并在模具设计和挤压过程中优化工艺，显著降低铝棒中的杂质含量，使装饰类产品在客户后续加工中获得较高的良品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挤压液氮冷却技术	在挤压过程中运用液氮冷却技术，以延长模具寿命、提高挤压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外观质量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产品硬度偏差控制技术	通过对合金成分的调整和时效热处理，可以使产品硬度偏差控制在 1HW 范围内，有利于机加工弧度成型和产品尺寸保证，使机加工获得更高的成品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天窗导轨高精度尺寸控制技术	在生产天窗导轨型材过程中，充分发挥多年精密材料生产经验，在模具开发阶段进行预设计，优化设计参数，确保模具达到较高的精密度和成功率，同时运用先进的挤压装备及在线监控技术、等温挤压技术等，满足客户产品苛刻的公差要求，有利于后续稳定生产和稳定的品质。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模具开发技术	在模具开发阶段进行预设计，充分利用公司在模具开发和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配合冷模和试模检验，提升模具开发一次合格率和上机合格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型材断面快速检测技术	引入以色列罗米断面扫描仪，提高产品试模检验的效率、提升产品检验的速度。	大批量生产阶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拥有 46 名研发人员，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董培纯，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坚美铝业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泰山铝厂品质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科诺铝业，现任科诺铝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飞，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宁波倍速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和检测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大有电子（宁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高级审核员；2011 年 8 月 2013 年 2 月，任职上海温蕴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咨询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和质量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科诺铝业，现任科诺铝业技术总监。

李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广东中山和胜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科诺铝业技术主管；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科诺铝业，现任科诺铝业技术开发部经理。

潘明海，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广东南方铝业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广东艺华不锈钢铝业有限公司品质部质检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科诺铝业，现任科诺铝业制造部总监。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明确、运作高效，董培纯全面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现有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工作，全飞和李博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相关模具的开发以及新产品工艺参数的验证，潘明海负责新产品的试制、批量化生产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技术研究开发投入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研发投入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379.59	1,242.67	1,128.36
营业收入	9,509.18	28,150.70	20,283.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4.41%	5.56%

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业务资质认证

科诺铝业现有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经营资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AQBIIIYS 甬J201400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8-2017.12.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ISO9001:2008 认证范围：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	CN13/2106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8.31-2018.9.1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ISO/TS 16949:2009 认证范围：汽车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	IATF 246500 SGS CN13/2141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8.31-2018.9.1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认证范围：汽车用和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E201066 4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30-2018.9.2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GB/T28001-2011/OHSA S 18001: 2007 认证范围：汽车用和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S201045 8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30-2018.9.29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诺铝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100319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科诺铝业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6年至2018年。优惠期满后，科诺铝业将根据高新企业认定标准和其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申办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事宜。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科诺铝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科诺铝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科诺铝业将宁波科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月科诺铝业将科铝贸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2015年1月科诺铝业将其持有的科铝贸易95%转让，因此自2015年2月起科诺铝业未将科铝贸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科诺铝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科诺铝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科诺铝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科诺铝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装箱发货。送货人员将货物送至客

户指定地点，待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毕签署送货回单后，负责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交回科诺铝业。科诺铝业取得客户签署的送货回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固定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3-5年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应收款项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科诺铝业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工业铝挤压材厂商之一，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比较如下：

1、会计政策比较

科诺铝业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科诺铝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科诺铝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经营情况制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科诺铝业	亚太科技	利源精制	闽发铝业	云海金属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0%
2-3年	30%	50%	50%	20%	40%
3-4年	50%	100%	100%	50%	60%
4-5年	80%	10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592.46	8,310.29	5,408.00
坏账损失	63.59	142.41	64.45
坏账损失/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66%	1.71%	1.19%
2-3年应收账款余额	3.21	3.21	-
2-3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03%	0.04%	0.00%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账龄为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仅分布于2-3年，占比较低，2017年一季度末仅为0.03%。科诺铝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科诺铝业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综上，科诺铝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项目	科诺铝业	亚太科技	利源精制	闽发铝业	云海金属
----	------	------	------	------	------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20 年	10-30 年	20-3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10年	10 年	2-20 年	10 年	10 年
电子设备	3-5年	5 年、3 年	5-15 年	5 年	-
运输设备	3-5年	5 年、4 年	8-10 年	5 年	5 年
其他设备	3-5年	5 年	5-15 年	-	5 年
残值率	5%	5%	4%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科诺铝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科诺铝业主要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科诺铝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海达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比较

科诺铝业与海达股份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科诺铝业与海达股份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科诺铝业	海达股份
1 年以内	5%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科诺铝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于海达股份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差异较小。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项目	科诺铝业	海达股份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20 年
机器设备	10年	10 年
电子设备	3-5年	3 年
运输设备	3-5年	5 年
其他设备	3-5年	3-5 年
残值率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科诺铝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海达股份无明显差异。

综上，科诺铝业主要会计估计与海达股份无明显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科诺铝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科诺铝业自设立以来历次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的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不存在被发改、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科诺铝业生产经营不涉及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科诺铝业子公司宁波科耐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科耐已取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十三、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诺铝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科诺铝业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2014年3月，科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科诺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亚丰投资将持有科诺铝业50%的出资额以218万元价格转让给虞文彪；同日，亚丰投资和虞文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科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虞文彪	150.00	50.00
2	邱建平	111.00	37.00
3	江益	30.00	10.00
4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转公司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序号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股)
1	2015/11/12	400,000	2,724,000.00	6.81
2	2015/12/28	150,000	900,000.00	6.00
3	2016/3/4	5,000	30,000.00	6.00
4	2016/3/9	100,000	680,000.00	6.80
5	2016/3/16	2,000	13,500.00	6.75
6	2016/5/9	1,000	6,600.00	6.60
7	2016/5/11	5,000	30,800.00	6.16
8	2016/5/31	2,000	13,180.00	6.59

9	2016/8/18	10,000	50,000.00	5.00
10	2016/9/23	10,000	50,000.00	5.00
11	2016/10/20	16,000	80,000.00	5.00
12	2016/10/27	16,000	80,000.00	5.00
13	2016/11/1	19,000	95,000.00	5.00
14	2016/12/23	100,000	350,000.00	3.50
15	2016/12/28	100,000	600,000.00	6.00
16	2016/12/29	2,760,000	5,382,000.00	1.95
17	2017/2/3	51,000	150,450.00	2.95
18	2017/2/23	1,000	4,950.00	4.95

3、2016年12月，虞文彪股权转让

（1）2016年12月，虞文彪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29日，虞文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邱建平、徐根友转让12万股、264万股科诺铝业股份，转让价格为1.95元/股，合计538.2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分别持有科诺铝业829.70万股、829.00万股、26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7.42%、27.40%、8.72%。

（2）虞文彪2016年12月29日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科诺铝业自2006年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2016年，标的公司科诺铝业自2006年成立已满十年，虞文彪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邱建平产生意见分歧，因科诺铝业面临产能扩张需要，虞文彪作为原第一大股东无意继续追加投资，故此希望出让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6年12月，虞文彪当时存在短期内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于是和邱建平、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进行股权转让，三人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根据科诺铝业2016年半年报，科诺铝业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63.69万元，据此测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90元）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考虑到邱建平的资金有限，因此邱建平仅受让虞文彪少数股权以取得第一大股东地位，同时较多数股权由徐根友受让。由于徐根友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受让较多数股权。

综上所述，虞文彪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看法与邱建平、徐根友不一致，以及当时存在短期内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因此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中，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作为交易对方，均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且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该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其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锁定期义务。

（3）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方面的特殊利益安排，上述《确认函》已由宁波市信业公证处进行公证；根据虞文彪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虞文彪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科诺铝业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足额申报缴纳上述交易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邱建平、徐根友已分别向虞文彪付清股权转让款，虞文彪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就海达股份本次收购科诺铝业股份的交易安排，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海达股份的股票在取得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承担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不存在利用上述股权转让规避股份锁定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虞文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各方已签署《确认函》并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方面的特殊利益安排；并且转让各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

补偿义务，且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免除其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锁定期义务的情形。

（4）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对科诺铝业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的说明

科诺铝业自 2006 年 6 月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虽曾系科诺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其控制的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名下厂房出租给科诺铝业，给予其生产条件方面的支持。上述股权转让后，虞文彪辞去科诺铝业董事职务，补选徐根友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邱建平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未发生其他变动，科诺铝业仍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科诺铝业核心竞争力因上述股权转让受到影响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2014 年 4 月，科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科诺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至 650 万元，由原股东虞文彪、邱建平、江益和徐惠亮以现金形式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后，科诺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

2、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科诺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虞文彪、邱建平、江益和徐惠亮等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科诺有限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082,288.58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其余 82,288.58 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8 日，科诺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向部分职工定向

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7月28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本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董培纯等20名新增自然人和原自然人股东徐惠亮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此次变更后，科诺铝业注册资本从1,000万变更为1,100万元。

4、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

2015年5月19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书》，同意以公司股本1,1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3股并派发0.5元现金（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本次转送后，公司股份总数从1,100万股增加至1,430万股。

5、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科诺铝业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名机构投资者以及郁全兴、陈翩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350万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科诺铝业的股份总数从1,430万股增加至1,780万股。

6、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权益分派

2016年5月5日，科诺铝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报告书》，同意以股本1,780万股为基数，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0.5元现金（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科诺铝业股份总数从2,380万股增加至3,026万股。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28日，因科诺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诺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前次资产评估”）。前次资产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科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

前次资产评估对科诺有限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430.47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528.48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98.01万元，增值率为1.32%；负债账面价值为6,422.2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11.53万元，评估减值10.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8.23万元，评估价值为1,116.95万元，评估增值108.72万元，增值率为10.78%。

2、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诺铝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7]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取值，科诺铝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4,582.26万元，较其母公司账面净资产7,731.41万元，评估增值26,850.85万元，增值率347.30%（以下简称“本次评估”）

3、两次资产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1）不同评估机构在不同的估值时点基于不同的评估目的而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导致的差异

前次资产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定价；本次资产评估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两次资产评估所采取的估值方法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前次资产评估的目的主要为股份制改制服务，因此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而本次资产评估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科诺铝业行业特征选取收益法，充分考虑了科诺铝业相关管理团队、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经验、客户关系等带来的价值。

资本市场环境和科诺铝业行业特征选取收益法，充分考虑了科诺铝业相关管理团队、工业铝挤压行业经验、客户关系等带来的价值。

由于与前次资产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科诺铝业状况有一定差异；加之采取的估值方法不同，各有侧重，导致估值有一定差异。

（2）资产规模变化导致的差异

2014年4月30日和2017年3月31日，科诺铝业总资产（母公司报表数据）分别为7,430.47万元和14,829.4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16.95万元和7,661.15万元。相较于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而言，2017年3月31日科诺铝业总资产增长了99.58%，净资产增长了585.90%。资产规模变化导致了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3）评估对象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净资产，该对象范围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所有资产和负债，范围较窄。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表上所有资产和负债，范围较窄。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渠道优势、成本优势、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导致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与科诺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背景、方案、目的及估价时点、资产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价格与科诺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价格存在差异。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公证天业对科诺铝业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科诺铝业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科诺铝业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03	235.86	316.92
应收票据	568.30	98.77	132.48
应收账款	9,110.00	7,891.14	5,136.71
预付款项	191.65	147.66	72.72
其他应收款	5.56	-	18.35
存货	2,404.42	3,482.23	1,807.61
其他流动资产	-	79.98	-
流动资产合计	12,814.96	11,935.64	7,484.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2.09	1,223.27	1,346.21
长期待摊费用	5.57	6.35	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0	68.74	7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76	1,298.36	1,435.25
资产总计	14,180.71	13,234.00	8,92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3,277.16	2,866.83	1,137.37
预收款项	55.72	402.26	23.62
应付职工薪酬	307.50	647.76	318.90
应交税费	187.31	52.97	235.64
应付股利	3.45	2.39	3.66
其他应付款	82.87	36.62	43.82
流动负债合计	6,414.01	6,008.84	3,763.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30	36.42	4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0	36.42	40.91
负债合计	6,449.30	6,045.26	3,803.93
实收资本	3,026.00	3,026.00	1,780.00
资本公积	1,341.63	1,341.63	2,053.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8.79	378.79	162.53
未分配利润	2,984.99	2,442.33	1,11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1.41	7,188.74	5,11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0.71	13,234.00	8,920.0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25.12	28,205.72	20,664.05
减：营业成本	7,594.64	21,934.85	16,47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3	130.07	112.14
销售费用	394.33	800.66	419.17
管理费用	701.78	2,670.31	2,271.57
财务费用	85.88	188.10	241.52
资产减值损失	63.59	142.41	64.45
二、营业利润	614.76	2,339.32	1,080.66
加：营业外收入	2.27	148.98	169.59

减：营业外支出	0.27	4.00	1.94
三、利润总额	616.76	2,484.29	1,248.31
减：所得税费用	74.09	322.66	91.28
四、净利润	542.67	2,161.63	1,157.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7	2,161.63	1,15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67	2,161.63	1,157.0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1.43	28,315.96	22,65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2	186.99	1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1.65	28,502.95	22,90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4.01	22,677.53	18,63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71	2,675.10	2,15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7	1,593.69	1,0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5	1,293.26	8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3.13	28,239.59	22,6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	263.36	2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	-	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7.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	-	7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8	143.12	35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8	143.12	3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	-143.12	-27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4,000.00	2,5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000.00	5,0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3,8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0	201.30	27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0	4,201.30	5,2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0	-201.30	-19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7	-81.06	-1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6	316.92	49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3	235.86	316.9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在2016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公证天业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5.86	7,500.32

应收票据	5,153.46	4,976.60
应收账款	53,437.33	55,160.85
预付款项	1,803.05	1,406.21
其他应收款	1,880.45	1,633.96
存货	25,962.73	23,780.04
其他流动资产	23.79	410.51
流动资产合计	96,466.68	94,868.4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	7.33
长期股权投资	3,286.24	3,259.7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2,907.51	33,411.40
在建工程	1,453.02	539.93
无形资产	3,940.93	4,056.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25,526.94	25,526.94
长期待摊费用	5.57	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59	68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47.12	67,491.14
资产总计	164,713.81	162,359.6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000.00	6,500.00
应付票据	2,420.00	-
应付账款	27,100.76	30,026.26
预收款项	1,128.41	1,073.15
应付职工薪酬	1,511.37	2,786.27
应交税费	1,839.83	966.49
应付利息	8.89	7.9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800.23	10,673.22

流动负债合计	51,809.49	52,033.3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640.09	65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93	38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02	1,043.71
负债合计	52,823.51	53,077.0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741.95	30,741.95
资本公积	27,412.22	27,412.2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5.41	78.81
盈余公积	5,313.35	5,313.35
未分配利润	46,372.38	43,7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85.30	107,303.12
少数股东权益	2,004.99	1,97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90.29	109,2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713.81	162,359.62

（二）利润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04.93	113,780.51
减：营业成本	23,754.26	82,86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57	959.73
销售费用	2,024.31	6,707.27
管理费用	2,749.08	10,332.46
财务费用	172.02	157.83
资产减值损失	904.29	1,00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9.93	-56.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6.34	11,697.16
加：营业外收入	25.75	47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	-
减：营业外支出	14.12	3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7	1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96	12,132.06
减：所得税费用	486.85	2,11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1.12	10,020.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58	9,867.02
少数股东损益	25.54	15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0	78.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0	78.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0	78.81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40	78.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7.72	10,0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2.18	9,94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	153.23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